（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BARINGS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19年8月5日

（節譯文）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

公開說明書

（此為註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有限責任開放型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IC709）

本文件構成霸菱投資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係依據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之集合投資計畫守則編製。

經授權法人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文件所載事實於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之資訊，且未遺漏其他任何截至本文件公告日止會使本文件中有關事實或意見之任何敘述產生誤導之重要事實。準此，經授權法人董事承擔相關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僅為評估投資基金下某一股份之目的，製作並提供予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涉有風險，且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公司前瞭解所涉風險，包括喪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對本公司之投資並不應該成為投資組合中之主要部分且可能不適於所有的投資人。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並不構成完整之投資計畫。作為投資人長期投資計畫之一部，其應該考慮藉由投資於一系列投資標的與資產類別之方式來分散投資組合。潛在投資人並請注意「風險考量」之章節。如對於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或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存有任何疑慮，應另行徵詢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之意見。

為符合法規履行英國依跨政府協定有關資訊自動交換之義務，以加強國際稅務遵循（包括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經授權法人董事將蒐集並申報股東之資訊（包含身分驗證及稅務狀況之資訊）。

當經授權法人董事或其代理人要求時，股東應提供將遞交至稅務海關總署及任何相關海外稅務機關之資訊。

台端於投資前，必須已取得並閱讀相關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

美國

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股份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條文或其他任何相關之美國證券法規註冊。本公司不會註冊成為《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條文所稱之投資公司。股份可能無法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受其管轄之地區募集或銷售，或向任何美國人或為任何美國人之利益募集或銷售。若目前居住在美國境外之股東如嗣後居住於美國，則我們保留強制買回該股東之投資。股份在其未取得核准公開銷售之司法管轄地區不提供銷售。基金僅得在其得進行募集及銷售之司法管轄地區進行銷售。

日本

股份未曾且將不依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1948年法規編號第25號及其修訂）登記，因此，股份以及其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任何日本人，或為任何日本人之利益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轉要約或轉出售之其他人，或轉要約或轉出售予任何日本人，但符合日本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在當時公佈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辦法之情況下不在此限。為此目的，「日本人」係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包括依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於2019年8月5日生效

目錄

名錄 4
定義 5
簡介 8
風險考量 10
通則 10
費用及開支 21
本公司之計價 23
配息政策 27
股份申購 28
股份買回 31
股份轉讓 33
股份交換 33
本公司之清算或基金終止 34
經授權法人董事 35
投資管理機構 36
行政管理機構與登記註冊機構 37
存託機構 37
股東大會及報告 39
稅務 40
通則 42
附錄A – 基金詳細資訊 48
附錄B – 合格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 51
附錄C –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及借貸權限 54
附錄D – 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 73
附錄E – 歷史績效 77

名錄

本公司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經授權法人董事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

投資管理機構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6 rue Lou Hemmer,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L-1748

行政管理機構於英國之主要營業處所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UK Branch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審計機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定義

「累積股」	收益累積並加入基金資本財產之股份
「開戶申請書」	由投資人依據本公司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完成之首次開戶申請書。
「經授權法人董事」	本公司之經授權法人董事(authorised corporate director)即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經授權法人董事契約」	本公司與經授權法人董事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簽署之契約。
「行政管理機構」、「登記註冊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查核機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霸菱資產管理集團」	霸菱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子公司與控股公司，以及控股公司之所有子公司。
「基礎貨幣」	基金之基礎貨幣，如附錄A所載。
「營業日」	任何倫敦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如對各基金為適當，如倫敦證券交易所因假日或任何其他原因關閉，或於主要市場或基金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市場之管轄地之節日有礙於基金資產或重要成分之計算，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決定不將之視為營業日。
「級別」	基金之特定股份級別。
「COLL」、「COLL守則」	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之集合投資計畫守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book）及其每次之增修。
「本公司」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各營業日（或經授權法人董事決定之其他日）。
「交易價格」	用以辦理股份申購或買回之價格，該價格係按本公開說明書標題「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乙節所載原則計算得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委任契約」	經授權法人董事與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8日簽署之合約。
「EPM」	係指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並符合以下標準之技術與工具： （a）得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變現因而具經濟合適性；及 （b）係為下列一項以上之具體目標簽訂合約：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以符合本公司之風險概況及COLL手則中規定風險分散規則之風險程度，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本或收益。
「歐洲經濟區」	指歐盟會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荷

	蘭、英國）加上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以及其他每次加入歐洲經濟區的國家。
「歐盟」	由主要位於歐洲之28個國家組成之經濟與政治聯盟。
「FCA 」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手冊」	FCA規定與指導手冊，及其每次之增修。
「金融工具」	係指所有由本公司保管或為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
「FSMA」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基金」	本公司之子基金（屬本公司計畫資產之一部分且資產被分隔），本公司對其配置特定之資產與負債，且依據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收益型股份」	收益定期分配予持有人之股份。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章程。
「投資管理機構或霸菱」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ring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淨資產價值」	基金或相關級別之淨資產價值，視情況依據公開說明書中「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乙節所載之原則決定。
「OEIC法規」	2001年開放式投資公司法規及其每次之修訂或重新制定。
「中國」或「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開說明書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申購手續費」	如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申購費用，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此費用亦指「管理費」、「首次申購費」、「前收手續費」、「銷售費」或「進入費」。
「隱私權通知」	關於本公司及經授權法人董事就本公司所採用之隱私權通知及其隨時之修訂，申請書附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之現行版本將於www.barings.com網站上取得。
「登記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QFII規定」	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規定。
「登記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
「規定」	FCA手冊、OEIC法規或UCITS指令。
「人民幣」或「RMB」	中國之貨幣。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RQFII規定」	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規定。
「本規則」	包含於FCA發布之COLL守則而成為依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及其每次之修訂)制定之FCA手冊一部的規則。為免疑義，本規則並不包含COLL守則中指導或證據性之要

	求。
「交割日」	相關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目前於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保存之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者。
「計畫資產」	依據COLL手則規定應交付存託機構保管之本公司計畫資產。
「申購申請書」	由投資人依據本公司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完成之既有基金股份申購申請書。
「UCITS 指令」	依據UCITS指令第1（2）條定義並依UCITS指令第5條授權之可轉換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K」	英國。
「美國人」	任何美國、其領土或領地，包含美國本土及哥倫比亞特區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包含波多黎各自由邦）之公民或住民，及任何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依美國法律規範創立或組成之組織，其任何狀態或任何收益應課徵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不動產或信託基金。本用語亦包含依美國1933年證券法訂定之Regulation S對「美國人」定義之人。
「計價時點」	各交易日倫敦時間中午12時。

簡介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設立之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登記編號為IC709，並經FCA核准於2008年10月14日開始生效。本公司之核准不代表或表示FCA以任何方式對任何基金作為投資標的之任何背書或許可。本公司為符合FCA規定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且無存續期間限制。本公司之FCA產品參考編號（下稱「PRN」）為487407。霸菱全球農業基金之PRN編號為637245。

本公司總部設於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該地址亦為送達通知或其他必要或經核准送達予本公司之文件予本公司之英國地址。

經授權法人董事亦為數個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的經授權法人董事及數個授權股份信託之經理機構，詳細資料載於標題「經授權法人董事」乙節。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均為英鎊。

本公司最高股本為5,000億英鎊，最低為1英鎊。

本公司之股份無面額，因此本公司隨時發行的股本等同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總額。

股東無須對本公司之債務負責。

年度及期中會計日期

各基金之年度及期中會計日期均載於附錄A。年度及半年度綜合帳目將以截至每年該等日期為基礎製作。各基金之年度收益分配日及其中收益分配日為年度及期中會計日，該等日期均載於附錄A。

基金

本公司為傘型架構之公司，因此經FCA核准並經存託機構之合約同意下，經授權法人董事得隨時成立不同的基金。任何新基金或級別推出後，將就各基金或級別之相關詳細資訊進行公開說明書之修正。

申購所得淨額，將投資於構成相關基金之特定資產池（pool of assets）。本公司將為各檔基金維護單獨之資產池，分別基於相關基金之專屬利益，遂行投資。股東無須對本公司債務負責，付清股份價格後，亦無須支付其他款項。

若本公司任何計畫資產，或收受成為計畫資產一部分之任何資產，或任何應由計畫資產支付之成本、收費或支出，不只歸屬於一檔基金，經授權法人董事將以其合理判定足以公平對待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式，將計畫資產、資產、成本、收費或支出，分配予各檔基金。

基金為分隔之資產投資組合，因此，一基金之資產完全歸其所有，並不得用於或提供清償（直接或間接）任何他人或實體之責任或請求，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之基金，亦不得為任何該等目的而提供使用。

本公司股份並未於任何投資交易所上市。

有關目前本公司可供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細資訊載於附錄A。本公司之合格市場載於附錄B，本公司的投資及借貸權限則載於附錄C。

基金之股份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為收益型/累積型股份，並以不同方式計價。基金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如下。

A級別股份
I級別股份

X級別股份

股份級別係以其收費結構、買進與買回要求及最低後續投資與持股要求作為區分。只要符合標題「股份申購」乙節所定之最低金額及後續投資之要求，所有投資人皆可投資A級別股份及I級別股份。X級別股份提供予經授權法人董事或投資管理機構有投資管理安排之投資人或供經授權法人董事自行全權決定之投資人申購。

於經授權法人董事合理認為屬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其得將某一級別股份之一部或全部強制轉換為另一級別之股份（例如，合併兩個既存股份級別）。經授權法人董事將藉合理理由並依據所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誠信進行該強制轉換。在進行任何強制轉換前，經授權法人董事亦將依要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針對何種類型的股份更為適合，投資人可能需要就此尋求獨立意見。

現金政策

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政策為若對基金係適當時，得不全數投資而改以保留現金或近似現金。

準據法

在簽訂合約前，經授權法人董事係以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為關係成立之基準。合約應適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並依英格蘭及威爾斯法解釋之。若發生因合約所生或有關之爭議或請求時，以英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股東與經授權法人董事同意就此目的英國法院之拘束。

語言

除非基金登記之個別會員國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經授權法人董事在契約期間，應以英文提供所有資訊及聯繫。

投資人類型

在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基金得向所有類型的投資人銷售。

風險考量

本節所載風險係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可能對基金整體風險造成重大影響者。投資人應注意，當環境變更時，基金可能曝險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時未設想之風險。

通則

對於基金之投資在本質上應視為長期性投資，並且僅適合了解涉及風險之投資人。不應以單一基金之投資作為全部的投資計畫。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一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您對本基金之投資可能受到損失。基金並不保證還本。作為長期財務規劃之一部，您應投資於各式投資項目及資產類別以分散投資組合。

投資之價值暨其衍生之收益均可能發生價值減少之情形，而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投資之金額。投資人在短期間變現（出售）股份時，亦可能無法取回對於股份發行時支付之申購手續費之原始投資金額。

任一基金未必能夠達成其投資目標。過往績效不應視為未來績效之指標。

無投資保證

投資於基金的性質，與銀行帳戶存款相異，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是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可能適用之其他保證計畫之保障。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能波動，您所得取回之金額可能較投資金額少。

英國脫歐之潛在影響

2016年6月23日，英國舉行公民投票並退出歐洲聯盟（歐盟）。此事件造成英國金融市場之波動，更廣泛地影響歐洲之金融市場，且該事件亦導致該等市場之消費者、企業及財務信心產生疲弱之現象。英國脫歐的程度及程序以及往後英國和歐盟間所要建立更長期的經濟、法律、政治和社會框架在目前這個階段並不清楚，且可能導致政治和經濟持續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並造成一段時間內英國和歐洲市場之波動性加劇。此一中期乃至長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總體經濟、基金執行其個別策略之能力及取得有吸引力之報酬產生不利影響。

脫歐亦可能導致英國法律及法規發生重大變更。目前無法評估該等變更對基金、其投資或股東之部位之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公民投票結果產生之此等後果及其他類似者可能會對股份的價值及相關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之影響。

網路安全風險

經授權法人董事及其服務提供機構易受網絡安全事件的操作、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之影響。一般而言，網路事件可肇因於蓄意攻擊或偶然事件。網絡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為了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造成營運中斷而進入未經授權之數位系統（例如透過「駭客」或惡意軟體編碼）。

網路攻擊亦可能以不進入未經授權系統的方式進行，例如對網站進行阻斷服務之攻擊（即讓使用者無法使用服務）。影響經授權法人董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如金融中介機構）之網路安全事件有造成中斷並影響業務運營之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包括干擾行政管理機構計算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能力、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交易障礙、股東無法與基金進行交易業務、違反所適用的隱私、資訊安全或其他法律、監管罰鍰和罰金、商譽受損、補償或其他賠償或補救成本、法律費用或額外之遵法成本。

類似的不良後果可能來自於網路安全事件影響基金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與基金交易之交易對手、政府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經營者、銀行、經紀商、自營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機構。雖然旨在降低與網路安全相關風險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持續性計畫已開發完成，但任何網路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持續性計畫皆有其本質上的局限性，包括尚未確認若干風險之可能性。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或被稱為違約風險）係指一個組織並未就債券或其他交易進行其應進行之付款。如果交易對手未及時履行其義務，而基金因此遲延或無法就其投資組合之投資行使權利時，其將會遭遇部位價值降低、損失收益及/或因行使權利而衍生費用。

保管風險

存託機構有義務確保其係依據FCA手冊之客戶資產保護規則（「客戶資產規則」）保管及管理計畫資產。針對為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之目的而取得或持有之款項（「客戶款項」），存託機構並無須依循FCA手冊處理之義務。此外，在透過商業結算系統（「CSS」） 處理計畫資產交割與支付交易之過程中，計畫資產不會受到客戶資產規則之保護。於存託機構無力清償或其他失去支付能力之情況下，取回計畫資產有損失或遲延之風險，該計畫資產包含客戶款項、CSS持有之客戶資產或任何其他存託機構或其代表依據客戶資產規則無法要求或持有之客戶資產。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為個別基金之資產或因基金投資所得收益在未來可能因為貨幣價值之減損而降低。當通貨膨脹增加時，基金投資組合之真實價值將會降低。

信用風險 – 通則

基金可能會暴露在基金可能投資之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或基金所得從事其他交易之交易對手之信用/違約風險之下。當基金投資於銀行或其他類型金融機構所擔保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工具時，無法保證該等擔保機構自身將不會面臨信用困難，此可能進而導致該等證券或工具之評等下降，或使得對於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總額，或該等證券或工具之到期款項蒙受一部或全部之損失。

貨幣風險

基金之投資標的可能係以非基金基礎貨幣之貨幣計價。同時，基金特定股份級別之指定貨幣，可能不同於基金之基礎貨幣。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些貨幣與基礎貨幣間匯率之變動及匯率控制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除非特定級別被特別描述為避險級別，否則不會採取任何調節股份計價貨幣與基礎貨幣間匯率變動影響之行為。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有價證券或工具很難賣出或買入時，就會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交易的規模將佔該證券平均交易量的相對較大比例或相關市場不具流動性（如同在許多私人間衍生性商品交易、結構型商品等等）時，有可能無法在最有利之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結算部位。

市場擾亂風險

基金可能曝露於因市場擾亂而蒙受巨大損失之風險。該擾亂可能包括暫停或限制金融交易，且對於單一市場的擾亂可能對於另一市場帶來不利影響。若發生，基金損失之風險可能增加，因為許多部位可能變成不具流動性而難以出售。對於基金之資金融通亦可能降低，使得該基金更難以交易。

暫停交易相關風險

- 證券交易所一般而言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交易所中交易之任何工具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得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暫停交易可能使投資管理機構或標的基金經理機構無法清算部位而使基金遭受損失並可能對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評價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的決定，如果該評價結果有誤，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稅務風險

基金註冊地、行銷地以及投資地點之當地稅務法令或其解釋的變更，均可能影響基金在稅務上之資格狀態，並影響基金於該受影響地點當地之投資部位價值，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變更股東稅後報酬之能力等。請注意投資人的稅務待遇取決於個別情況，且未來可能面臨變動。

基金之收入及/或投資收益可能會適用稅款扣繳或其他關於所得及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之規定。特定投資部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亦可能適用相類似之規定。在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中之投資，可能會因為相關法律、命令、規則或其解釋在於未來或溯及既往之變更，而導致針對其收入或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或稅率出現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基金有可能得（或無法）因英國與投資為稅務目的之居住國家間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租稅豁免之利益。

特定國家可能具有未被清楚界定之租稅規範，其可能會有預期外之改變或允許溯及既往課稅，從而，基金可能會負擔未被合理預期之地區性租稅義務。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相關基金在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相當金額之準備；同時，其亦可能導致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

相反，基於租稅義務具有根本上之不確定性，或欠缺針對稅款支付之實際作業與按時給付所發展的機制，在基金支付先前年度之相關稅款時，相關費用/成本可能須由基金負擔。此種遲延給付之稅款，通常會於決定由基金會計帳負擔相關債務之時間點，記為基金之借項金額。

因前開所述之情形，基金針對任何持有之投資部位的潛在租稅負擔與租稅申報義務所制訂之規定，均可能隨時被認定為超過或無法涵蓋最後之租稅義務。最後，基金之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買回基金股份時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

股東及未來投資人若想了解相關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風險，請參考標題「稅務」乙節之說明。

基金終止所生之風險

基金一旦提前結束，基金將必須按股東持有權益比例分配基金之資產。出售或分配資產時，基金持有之特定投資價值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致使股東遭受重大損失。特別是，尚未完全攤提之基金費用屆時可能將從基金之資本中扣抵。關於基金可能終止的情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本公司之清算或基金之終止」章節。

交叉負債之風險

依OEIC法規，基金為獨立資產之投資組合，且此等資產僅能用於履行基金之責任或請求。OEIC法規規定傘型開放投資公司（例如本公司）之子基金間責任獨立，責任獨立之概念仍然相對較新。因此，當地債務人於外國法院或依外國契約提起訴訟時，目前仍無法得知外國法院是否承認OEIC法規中關於責任獨立規範之效力。因此無法確定是否在任何情形下，某一傘型開放投資公司之某檔子基金之資產，皆能完全獨立於其他子基金之責任。然而目前本公司僅擁有一檔子基金，因此，此一特殊風險僅於本公司具有超過一檔子基金時方有適用。

然而，縱有前開規定，股東仍無須負擔本公司之債務。除支付申購基金股份的款項之外，股東無須支付其他款項予本公司。

<u>投資於股票之相關風險</u>

基金於股票有價證券之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風險影響，投資情緒變動、政治與經濟條件及發行人相關因素等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其價值之變動。當股票市場快速變動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有重大波動。

投資於股權相關證券之風險

基金得投資如結構債、參與債券或股權連結債券等股權相關證券。其通常由經紀商、投資銀行或公司發行，因此受有發行人失卻清償能力或違約之風險。倘此等工具無活絡市場，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相較於其他直接投資類似標的資產之基金，投資股權相關證券可能因為債券內含之費用，而稀釋基金之績效表現。前述情形可能對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可轉換工具相關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券混合債務及股票，允許股東在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成發行公司的股票。因此，可轉換債券將曝險於股票動向以及比單純債券工具更高的波動。投資可轉換債券將受到與單純債券工具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預付風險。

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小型資本及中型資本公司股票可能有較低流動性，遇到不利經濟發展時，其價格波動通常高於較大的資本公司。風險包括了經濟風險，例如，欠缺生產規模、受限之地域性多元化以及業務循環較敏感等。其亦包括組織性風險，譬如，經營管理階層與股東之集中，以及對於特定人員之依賴等。當小型公司於交易所之次級部門上市交易時，其面臨較鬆散之管制環境。進一步，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之股票會較難買到或售出，此造成其在投資上較欠缺彈性，並帶來執行投資決策時較高之成本。

投資其他基金之相關風險

當基金投資於標的基金時，將不會具備為該等基金進行日常管理之角色，且基金將承受標的基金之相關風險。基金無法控制標的基金之投資，且不能保證標的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成功達成，且可能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帶來負面影響。投資該等標的基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此外，不能保證標的基金擁有足夠的流動性得以滿足當時向基金所提出之買回請求。

重複成本之相關風險

請注意，基金將產生自身的管理成本且支付費用予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機構。此外，基金將產生其作為標的基金投資人之相似成本，且支付相似費用予標的基金之管理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機構。

投資於衍生性工具之相關風險

基金之投資得由具備不同波動程度之有價證券所組成，並得隨時包括金融衍生性工具。因為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是槓桿工具，其使用可能會使得基金淨資產價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評價風險、波動風險和櫃檯交易風險。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明顯大於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性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導致基金暴露於重大損失之高風險。

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為避險或降低其整體投資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或於任何基金揭露之情形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將作為主要投資政策及策略之一部分。前揭策略可能會因為市場狀況而出現不成功之情形，並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就此種操作策略之使用，會受到市場環境、監管限制以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會遭遇一般市場波動以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亦包括特定風險，包括：1. 仰賴投資管理機構準確預測標的證券價格動向之能力；2.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契約所載證券或貨幣的動向與相關基金證券或貨幣的動向之間，並不完全相關；3. 特定工具在特定時間內於市場上欠缺流動性，此可能會妨礙基金以較有利價格變現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能力；4. 基於衍生性工具契約固有之槓桿效果，幅度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使得基金立即遭受重大損失；以及 5. 基金一定比例之資產可能會被隔離藉以擔保其債務，此可能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履行買回附買回請求或其他短期債務之能力等造成妨礙。

避險技術之相關風險

基金可運用各種金融工具，例如選擇權、利率交換、期貨及遠期合約等，以尋求規避因匯率、股票市場和市場利率及其他事件而致基金部位價值的下跌。若基金部位的價值下降，對該基金部位價值下跌的避險並不會消除該基金部位價值的波動或防止損失，而是建立其他部位以在相同的發展下獲益，從而減少基金部位價值的下降。然而，若該基金部位價值上升，該等避險也限制了獲益的機會。基金對某一變動或事件進行避險之價格可能不足以保護其資產不受預期變化所導致之基金部位價值下降。此外，基金可能完全無法針對若干變動或事件避險或投資管理機構可能選擇不對若干變動或事件避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相關風險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使用計畫資產從事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簡稱「EPM」）為目的之交易。受許可之EPM交易包括為規避價格或匯率波動而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且此等交易可在合格之衍生性商品市場交易或買賣，或者可為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工具。EPM技術亦可能涉及由經授權法人董事就基金訂定借券交易或附買回與附賣回合約。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確保在訂定EPM交易時，該等交易得以經濟上適當之方式減低相關風險（不論是投資價格、利率或匯率之風險）或降低相關成本及／或在可接受之低風險水位下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經授權法人董事亦須採取措施，以便試圖及確保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曝險透過現金及／或其他可接受且具充分流動性之資產完全「保障」，俾足以履行可能衍生之任何支付或交割義務。

EPM交易將使基金產生風險。不保證使用EPM交易將可達成其目標。尤其，請參考「避險技術之相關風險」、「期貨契約之相關風險」、「遠期外匯交易之相關風險」及「店頭市場交易之相關風險」等節之風險揭露資訊。

槓桿風險

當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選擇權時，基金之風險將僅限於其投資之損失。但在交易涉及期貨、遠期契約、交換或選擇權契約時，公司責任在該部位結算前有可能是無限大。利用借貸款項買賣資產將提高損失時之複合風險並且對基金之價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得以櫃檯買賣方式與一位以上合格交易對手交易特定衍生性商品（如遠期外匯及複雜交換契約）。該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曝險於該合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即合格交易對手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未依交易條款對基金履行其義務之風險）。當經授權法人董事或投資管理機構代表基金進行衍生性商品之櫃檯買賣時，得向合格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以尋求降低該合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在任何衍生性商品之櫃檯買賣未經全額擔保時，合格交易對手之違約可能降低基金之價值並進而降低基金投資項目之價值。

期貨契約之相關風險

期貨契約係一種在雙方當事人今日以特定價格（期貨價格或行使價格）就標準化數量與品質，於未來特定時間交換特定資產之標準化契約。該等合約一般於期貨交易所交易。其損失（或者獲利）金額不受限制。

例如，當特定標的資產為商品時，由於若干商品交易所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在一日內之變動，即法規所指「每日價格變動限制」或「每日限制」，期貨合約可能會不具流動性。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已增加或減少至等同每日限制之金額，此期貨部位不可能被取得或變現，除非交易商願意以限制額或限制內成交。

基金可能會暴露於其交易對手或就該交易繳納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手之相關信用風險，且可能需承擔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遠期合約，故或會涉及承擔債務以及權利與資產。交付予經紀商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未必會存放於獨立帳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該資產可能為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

遠期外匯交易之相關風險

遠期契約，不像期貨契約，並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也不是標準化之交易。而是由銀行與經紀商擔任該等市場之交易主體，就每一筆交易個別協商成交，因此，增加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之付款或資產之交割。此可能導致基金未實現收益之降低。

交換契約之相關風險

交換契約得個別進行議約，並且用以涵蓋對不同類型之投資或市場要素的曝險。依其不同架構，交換契約得增加或減少基金對於策略、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公司借貸利率或其他要素之曝險。交換契約得以不同形式以及不同名稱為之。

依據交換契約之使用方式，交換契約得增加或降低基金之整體波動。交換契約績效之最關鍵因素是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要素之變動，用以決定交易雙方應付及收受之金額。如果基金依交換契約必須進行付款，基金必須於到期時進行付款。此外，如果交易對手的信用降低，與該交易對手之交換契約價值預期會降低，可能導致基金虧損。

店頭市場交易之相關風險

櫃檯交易係指金融工具直接在雙方當事人間交易，而非透過交易所。當基金透過櫃檯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基於該證券流動性有限之傾向，並無保證基金能以公平價格變現該等證券。

一般來說，相較於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櫃檯交易較缺乏規範及監督。此外，對於參與者在證券交易所所能獲得的保護而言，多數在櫃檯交易時可能無法取得。

基金所持有之交換契約、附買回交易、遠期匯率及其他金融或衍生性合約亦可能曝險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櫃檯交易之執行係依據基金與交易對手同意的條款和條件。在交易對手經歷信用問題而違反其義務，因使基金被延遲或被妨礙行使就其投資組合之投資之相關權利時，其可能會遭受部位價值之減少、損失收入及/或產生維護其權利之相關費用。交易對手之曝險將依循基金之投資限制。不論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採取之措施為何，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並不會違約或基金將不會因此遭受交易損失。

選擇權之相關風險

進行選擇權交易可能會具有高程度之風險。就被買進選擇權而言，對於選擇權持有人之風險僅限於建立該部位所支出之成本。當選擇權部位價值之降低時，預期將會出現價外（Out of the Money）部位，特別是該部位將要到期時。

稅務風險

當基金投資於衍生性工具時，在一般稅務風險段落中所述事項，在衍生性工具契約、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手、構成衍生性工具標的曝險部位之市場或基金註冊或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準據法下之稅務法令或稅務法令解釋出現變更時，亦適用之。

法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通常係依據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所規定之標準，由雙方協商並簽訂關於衍生性工具主合約。該合約之使用可能使基金遭遇合約無法準確表達當事人意圖、或合約無法於交易對手設立地之管轄地強制執行之法律風險。

擔保品管理相關操作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及其所收受之擔保品之管理具有因為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失誤或因外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風險。當現金擔保品從事再投資時，依據FCA之條件，基金將曝險於相關證券（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失誤等風險。

營運風險之管理建立於投資管理機構之風險委員會的政策。該等政策為風險之高度評估、監控及報告業務範圍內之風險及分析所報告之營運風險事件等設定標準。

其他風險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或產業之相關風險

基金的投資會集中於特定工業產業、工具、國家或地區。基金價值的波動可能高於擁有多元投資組合之基金。

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國家或地區市場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當地或監管事件之不利影響。

投資於農業及軟性商品之相關風險

天然事件譬如火災、乾旱、非季節性降雨、疾病、洪水、病蟲害與人為疏失以及供水中斷等，可能會對於農業及軟性商品市場帶來不利影響。其價格可能會因為譬如市場供需關係之改變等原因而大幅上下震盪。

投資於商品/自然資源之相關風險

商品價值（其包括但不限於黃金與自然資源）以及相關公司可能會受到世界事件、貿易控制、全球性競爭、政治與經濟情況、國際能源庫存、探勘計畫之成功、租稅以及其他政府法規之影響（正面或負面影響）。

投資於歐洲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相關風險

基金得大量投資於歐洲。目前針對歐元區危機得否提出明確之持久解決辦法之不確定性持續增高。任何不利事件，例如個別歐洲國家信用評級之降級、歐元區中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特定或相關歐盟會員國脫離歐元區或發生綜合前開情況之事件，或者出現其他政治或經濟危機，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鑒於歐元區部分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基金於歐洲地區之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

如果某些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本國貨幣，在一個歐盟會員國脫離歐元區甚或歐元解散的轉換過程中，可能會要求部分或全部之以歐元計價的主權債務、公司債及有價證券（包括資本證券）重新轉換幣值。此對於基金中以歐元計價資產之流動性以及持有該等資產之基金績效表現，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脫離歐元區或歐元區的解散並且可能會對基金之績效表現、法律以及營運風險等產生額外之風險，並會對於以現有歐盟會員國法律為準據法之特定合約條款的操作執行產生不確定性。

雖然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以及其他機構正在採取措施（如進行經濟改革並對人民採取緊縮措施）以解決目前的財政狀況，但仍值得擔憂的是，此等措施或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歐洲未來穩定和增長仍具有不確定性。如果發生危機，經濟復甦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未來的成長亦將受到影響。前揭情況將可能會對於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及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除前開源自於歐洲危機之潛在可能情況外，亦可能產生其他可能對於基金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之其他結果。而大量之投資者亦有可能在同一時間決定買回他們對於基金之投資。投資者還需要牢記，發生於歐洲發生的事件可能會蔓延到世界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系統和其他地區經濟發展，最終並對基金之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邊境市場）之相關風險

若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風險增加及發生投資開發程度更高市場通常不會出現之特殊狀況，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清算風險、保管風險及有高波動性之可能。貨幣轉換以及基金投資收益、本金與出售所得之匯回可能受到限制或必須經政府核准。如遲延或不准予匯出資金，或政府干預交易交割程序，則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類似之結算基礎設施可能會欠缺流動性及有力之程序，並可能因遭受介入而暫停。

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

某些國家之國有化、強制徵收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此等風險對信託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信託基金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某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信託基金之權利，可能會比較困難。

市場流動性與外人投資基礎設施

在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因此買入持股及處分持股可能相當耗時。其價格之波動可能大於已開發國家之波動。此情形可能導致基金價值發生相當大波動，且如大量證券必須於通知後短期內出售，以因應買回申請，此等出售可能必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並可能對基金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因而使交易價格產生不利的影響。

在某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例如此等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基金之有利投資機會。

公司揭露、會計與管制標準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所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表標準、慣例及資訊揭露規定，開發中國家之公司一般而言不受其規範。此外，一般而言，與具有成熟股票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較少政府監督及規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因此，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較少獲得公開資訊，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官方數據之可得性與可靠性

與例如英國之證券市場相較，開發中國家有關證券市場之統計資料較少，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法律風險

開發中國家之法律比較新並且未經驗證。因此，基金可能會遭遇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保護不足、法規內容相衝突、不完整、不清楚、法律變更、欠缺法律救濟管道、現有法律之未能執行。並且，在基金進行投資之特定國家中，法院判決有時會難以取得及執行。

稅務

每一開發中國家對外資收受股息與資本利得所課徵之稅捐不同，在某些國家可能相當高。此外，開發中國家之稅法與程序通常較不完備，此等法規可能允許追溯課稅，因此基金可能在未來發現應負當地稅賦責任，而該稅賦係進行投資活動或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所無法合理預期的。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使得在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必須就外國稅捐提列大金額之準備。

交割及保管風險

當基金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時，對於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基金資產因為詐欺、過失、疏失、或災變（如火災等）而遭受損失的風險增加。高度市場波動性及市場潛在的交割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在其他情況，譬如次保管機構或註冊機構喪失清償能力、法律之溯及既往適用等，基金可能無法就其所進行之投資註冊權利，並因此遭受損失。在此等情形，基金將可能無法對第三人求償。由於基金得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基金資產以及在該等市場中交付次保管機構保管之資產將暴露於在存託人無須負賠償責任之風險中。

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款券未同步交割，將可能增加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款券同步交割係規定現金支付需先於或與證券交付同時履行之交割系統。
- 實體市場（相對於電子簿冊記錄保存而言）所產生之虛偽證券流通。
- 公司行動之訊息不充分
- 影響證券流通之登記程序
- 缺少適當的法律/會計設施建議
- 缺少中央存款風險基金及補償

投資於中國之相關風險

特定基金得進行與中國發行人具經濟連結性之投資。對於中國有價證券市場所為之投資同時曝露於新興市場風險以及國家特定風險中。政治變化、對於外匯交易之限制、交易監管、租稅、外國資本投資限制以及資本匯回等，均可能影響投資表現。

在中國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某些保管風險。例如，對中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與相關交易所有關之存託機構和/或登記機構的電子登錄。這些存託和登記安排並未就其效率、正確性和安全性進行完整測試。

中國投資仍然對於當地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變化極為敏感。此種敏感性可能會對各項投資之資本增長以及績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匯率未來走向以及貨幣兌換的積極控管，可能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此外，中國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亦可能不同。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轉讓貨幣，且受到外匯控管政策及限制之規範。基金資產之價值係以其基礎貨幣評量，可能因貨幣利率波動及外匯控管規則而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不貶值或重新估價，或者不會發生外國貨幣不足之狀況。以非人民幣投資的投資人將暴露於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之價值對於投資人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人於基金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係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比率交易，境外人民幣及境內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之買回款項及/或配息支付可能因外匯控管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而受到延遲。

針對由外人投資之中國公司，現行之中國稅務政策給予了特定租稅優惠。惟中國稅法、規則及實務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並無法保證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租稅優惠在將來不會被取消。此外，對於中國A股及B股之投資（包括透過

其他集合投資計畫（CIS）或參與債券而進行之間接投資），此等基金可能必須受限於無法以現有之雙重課稅協議及/或任何現有之稅務豁免來降低之中國扣繳稅款以及其他租稅義務。與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通機制」）、RQFII額度或其他供基金進入中國金融市場及/或投資於中國發行人之機制投資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利息/配息有關之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令及實務，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基金投資中國證券之稅務責任存有不確定性。任何基金增加的稅負可能會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在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稅務準備金；同時，其亦可能導致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因中國證券投資之租稅安排上之潛在不確定性，稅法規則變更及稅法義務溯及適用之可能性，基金隨時可能被認定超過或無法涵蓋最終之租稅義務。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買回基金之單位時，因中國稅務機關之態度及租稅義務被認定為超過或不足，而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於提出租稅準備金之情形，任何準備金及實際稅務義務間之不足將自基金資產扣除，並將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義務可能比所提出之租稅準備金低。視投資人申購及/或買回之時間點，投資人可能因租稅準備金不足而遭受不利益，且將無權針對任何準備金之溢額提出主張（視情況而定）。

目前外國投資人僅得經由以下方式投資中國Ａ股及中國國內證券市場：（1）透過QFII規定及/或RQFII規定所核准之額度；（2）透過互通機制；（3）依中國相關法規作為策略投資人。外國投資人可直接投資中國B股；及/或（4）透過海外進入制度（定義如下）。未來將可能有其他經相關監理機構核准之方式得允許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當與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一致或相符合之情況下，預期基金得透過上述所適用之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取得適當之執照、登記及/或額度（如必要）。基金亦得透過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或參與債券之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基金得投資中國Ａ股及/或中國Ｂ股，但此等投資必須符合FCA規則之規定以及中國主管機關之規定。除非附錄A有關各基金之細目另有指明外，其對於中國Ａ股及中國Ｂ股之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預計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倘擬變更前述計畫，須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相關基金之投資人，且亦須據此更新本公開說明書。

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

互通機制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SEHK，下稱「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HKEx，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SSE，下稱「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下稱「深交所」）（視情況而定）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Chinaclear，下稱「中國結算所」）所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計畫。互通機制之目的係為了達成中國與香港股市之雙邊互通。

在滬股交易通下，投資人得依滬港通之規定，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投資於上交所掛牌之中國A股（下稱「上交所證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上交所證券包括上交所掛牌之證券，且其為（a）上證180指數成份股；（b）上證380指數成份股；（c）非上證180指數成份股亦非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之上海證交所掛牌Ａ股，但與中國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相對應，惟：（i）其未於上交所以人民幣以外之幣別交易；（ii）未被列於風險警示下。

同樣地，在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得依深港通之規則交易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A股（下稱「深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於本公開說明書作成時，包含（a）所有市值不少於60億人民幣之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行業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及（b）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A股，且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之中國H股，但（i）此些股票不得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深交所交易；（ii）此些股票並未被包含於風險警示板中或正進行下市安排。在深港通之初期階段，有資格透過深股交易通交易於中國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人，將被限制在相關香港規則及法規中所定義之機構專業投資人，包括各基金。

香港聯交所得將某證券含括於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之內或將之排除，並得變更得於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交易（視情況而定）之股份的資格。當某股票自互通機制合格股票範圍內被撤銷時，該股票僅可賣出，並限制買進該股票。當基金擬買進之股票自合格股票範圍內被撤銷時，此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可預期的是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將保留得於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秩序與公平性及審慎管理風險。於啟動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若北向交易實施暫停交易，則基金透過互通機制進入中國A股市場之能力將受有不利影響。

中國股票市場交易日與互通機制運作日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可能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投資人亦應注意互通機制相關之規則及規範可能變動並可能溯及適用，且未來亦可能就互通機制增訂其他規則及

規定。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透過該計畫所為之暫停交易生效時，基金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時，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受有負面影響。

有關基金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係由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持有，並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下稱「香港結算所」）維護且係香港中央證券保管機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之帳戶中。香港結算所因而透過以其名義為各個互通機制向中國結算所開立之綜合帳戶，成為名義持有人而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雖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及中國結算所規則一般允許「名義持有人」之概念，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例如基金）將被認定對深交所證券及上交所證券具有受益所有權。針對基金透過香港結算所名義持有人身份而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受益人之確切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中並未有明確定義。中國法律並未對「法律所有權」與「受益所有權」有明確定義及區分，且於中國法院已有少數幾起涉及名義持有帳戶結構之案例。因此，基金權利與利益之確切性質及執行方式在中國法律下並不明確。此外，投資人（如相關基金）作為股票互通架構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受益權人，該如何在中國法庭上行使及執行其權利仍未經測試。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倘日後香港結算所於香港進行清算程序時（雖然係不太可能發生之事件），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被認為係香港結算所為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亦或屬於香港結算所所得普遍分配予債權人之部分一般資產，並不明確。

基金投資於在深交所小型及中型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可能面臨股票價格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之風險，且該等股票之風險及週轉率高於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可能被過高評價且可能無法持續存在。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股份較少而易受操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規則及規定在獲利能力和股本方面之條件皆較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寬鬆。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下市之情況可能較為常見且快速。如基金所投資之公司下市，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之影響。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人之巨大損失。

透過互通機制所進行之投資亦面臨其他額外風險，例如登記/違約風險、法規風險及與其他中國特定投資要求/規則/規定相關之風險（例如短線利潤規則及外國人持有限制）、貨幣風險、參與公司行為及股東大會之限制增加之可能性、與市場參與者系統相關之操作風險及與前端監控規定相關之風險。因此，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實施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或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應注意基金透過互通機制之北向交易所進行之投資，無法自於任何當地投資人賠償計畫受益，亦不會受到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之保護。

針對互通機制運作有各種規則及規定，包括交易安排、清算、交割與保管安排、投資人與參與者資格等。更多資訊可自下列網址取得：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QFII制度及相關風險

QFII制度允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直接投資於中國的特定證券，該制度受中國有關機關所頒布之規則及規定管控，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下稱「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下稱「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PBOC，下稱「人民銀行」）及/或其他有關機關。透過QFII制度之投資須透過QFII許可證持有人及相稱的投資額度進行。某些符合QFII規定的相關所定資格要求之投資管理機構得於將來申請QFII許可證及額度。倘未來取得所須之QFII許可證及投資額度，基金得透過QFII制度直接投資中國。

如基金未來透過QFII制度進行投資，投資人應注意基金進行該等投資或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能力，受到所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影響（包括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及其他現行規定，包括投資限制及匯回及本金和利潤匯款之規則），此等規則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

此外，無法保證QFII規定將不會被廢除。透過QFII制度投資中國市場之基金可能因此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基金透過QFII制度於中國投資中國A股或其他證券，則該等證券將由QFII依據QFII規定所指定之當地保管機構（下稱「QFII保管機構」）持有。QFII保管機構得依據中國法律以QFII許可證持有人之名義為基金的帳戶開立一個以上的證券帳戶，基金可能面臨保管風險。如QFII保管機構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於QFII保管機構進行清算之情況下，將適用相關中國法律，且存放於QFII保管機構基金現金帳戶之現金，將構成其在中國資產之一部，基金就該金額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

透過QFII制度進行投資之基金亦可能因QFII保管機構或中國經紀商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於此情況下，透過QFII制度進行投資之基金可能會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QFII規定目前規範與資金匯回有關之若干要求，且由於此等要求之實行，匯回過程可能遲延。外管局亦得據依中國經濟與金融趨勢、外匯市場之供需及國際收支平衡，實施管理QFII資金匯回之措施。於此情況下，基金滿足買回請求之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QFII許可證持有人之QFII許可證可能隨時因所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事之變更、QFII許可證持有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終止或成為無效。

QFII規定之規則及限制，包括本金匯款、投資限制及資金匯回之規則，該等規則將適用於QFII許可證持有人整體，而非僅適用於對基金帳戶之投資。由於QFII許可證持有人之QFII額度亦得由基金以外之第三人使用，投資人應瞭解違反有關該第三方進行投資之QFII規定，可能導致QFII許可證持有人整體之QFII額度遭撤銷或面臨其他監管行為，包括基金使用之部分。因此，基金之投資能力可能因其他基金或客戶透過同一QFII許可證持有人投資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無法保證QFII許可證持有人將繼續擁有QFII額度，或基金將獲配足夠份額之QFII額度，以滿足基金擬進行之投資。倘基金受分配得進行投資之QFII額度不足、QFII之核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成為無效使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或任何主要營運機構或當事人（包括QFII保管機構/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失去資格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資金或證券之移轉），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RQFII 制度及相關風險

RQFII 制度允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將在中國以外地區籌集之人民幣直接投資於特定中國證券，該制度受中國有關機關所頒布之規則及規定管控，包括證監會、外管局及人民銀行及/或其他有關機關。

符合RQFII規定所載之相關資格規定之特定投資管理機構，得在未來申請取得RQFII許可證及額度（各為「霸菱RQFII」，合稱「霸菱RQFIIs」）。

由於RQFII規定的歷史較短且其適用及解釋相較下仍未經驗證，中國政府機關對該規則之適用及解釋或未來其如何行使此規則所被賦予之廣泛裁量權，具有不確定性。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能力需依據中國之適用法律、法令及規則（包括針對本金及收益之投資及匯回的限制），該等法規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相關規則之任何變更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於基金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某基金透過RQFII制度投資中國之能力亦受霸菱RQFII是否有足夠RQFII額度可以被分配予該基金之影響。

倘基金受分配得進行投資之RQFII額度不足、因霸菱RQFII之核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成為無效，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及匯回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機構或當事人（包括RQFII保管機構（定義如下）/中國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失去資格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資金或證券之移轉）等情況，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基金可能受到RQFII規定之規管及限制之影響（包括投資限制、外國所有權或持有之限制），而可能對其績效及/或流動性造成不利的影響。RQFII開放式RQFII基金（依據RQFII規定之定義）之匯回，目前不適用任何匯回限制且毋須經事前許可。然而，無法保證RQFII規定將不會有所變動或在未來不會被加諸匯回限制。針對匯回之限制可能影響基金達成買回請求之能力。在極端的情況下，因R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之無流動性及交易之執行或交割遭到延遲或中斷，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重大損失，或無法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當基金透過RQFII制度投資中國時，該證券將依據中國法規由當地保管機構（下稱「RQFII保管機構」）持有。現金應保管於RQFII保管機構之現金帳戶。基金存放於RQFII保管機構現金帳戶內的現金將無法被分離，但會被視為RQFII保管機構對於作為存款人之基金之負債。該等現金將與RQFII保管機構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當RQFII保管機構發生破產或清算時，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具有專有權，且基金將成為RQFII保管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其順位與RQFII保管機構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基金在回收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遲延，或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全部或任何的金額，因而將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此外，基金可能因RQFII保管機構或中國經紀商針對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損失。於此情況下，基金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移轉任何資金或證券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費用及開支

經授權法人董事之申購手續費

經授權法人董事有權就自經授權法人董事申購之股份收取申購手續費，目前規劃僅向申購A級別股份者收取該項費用。各基金申購手續費按交易價格價值之百分比載於附錄A各基金之細目中。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增加申購手續費，並遵照規定於60日前先行發出書面通知，知會經授權法人董事所合理知悉定期安排申購股份之持有人，同時依FCA法規規定更改公開說明書，以反映申購手續費新費率與其開始日期。經授權法人董事得逕行決定放棄或將申購手續費打折。

年度管理費

經授權法人董事有權依經授權法人董事契約向本公司收取（自首次分派任何類股交易日起生效）月底應給付之管理費，其計算與產生係基於每一計算基金財產淨值之日相關基金之計畫資產價值。管理費以英鎊給付。現行各基金之每年管理費率按計畫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載於附錄A各基金之細目中。

本計算方式若有任何變動，經授權法人董事將依FCA法規通知股東該項變動。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增加每一股份級別管理費率，並遵照規定事先於6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並依FCA規定更改本公開說明書。

基金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係（i）經授權法人董事直接或委任管理者或（ii）由經授權法人董事共同管理及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0%以上之股本或表決權之他公司管理者（以下合稱「聯屬基金」），應適用下列規定：

1. 基金投資於聯屬基金不得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
2. 聯屬基金不得收取管理費；及
3. 經授權法人董事因投資聯屬基金收取手續費（包括相關手續費）時，該手續費應返還予相關基金之資產。

買回費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於未來發行新類股時，加收股份買回或撤銷之買回費。若實施，則買回費不適用於該實施日前已發行之股份。

經授權法人董事目前無意加徵買回費。經授權法人董事加徵前，將於60日前以書面通知持股人，並遵照FCA法規修改公開說明書。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機構之費用及開支（加上其適用之增值稅），將由經授權法人董事依經授權法人董事契約自其酬金中支付。

存託費（保管費）

因存託機構履行之服務，存託機構有權自任何類股首次配發之交易日起，向公司收費，此費用按日計算及按月給付。該定期費率由經授權法人董事與存託機構議定，且依下列基礎，以基金之浮動費率計算：

基金財產價值	**低於1.5億英鎊**	**1.5 - 3.5億英鎊**	**高於3.5億英鎊**
各檔股票基金	0.0200%	0.0175%	0.0100%

上述之費率將因COLL守則隨時有所變更。

任何基金首筆應計費用發生於該基金首次計價之日開始至該日所屬月份最後營業日之期間內。

除上述之定期費用外，存託機構應有權依下述取得有關處理交易及保管計畫資產之交易費用及保管費用：

項目	**範圍**
交易費	0至200英鎊（惟每筆交易之上限為600英鎊）
保管費	0.0035%至1.08%（惟其上限為每年相關基金相關財產價值之1.25%）

此等費用依各國之規定有所不同，視所在市場及所涉及交易類型而定。交易費用應於交易執行時發生，且於合理可行之時間儘速支付，最遲不得晚於費用發生之月最後營業日或存託機構與經授權法人董事同意之其他日。保管費用依經授權法人董事與存託機構隨時之合意發生及支付。

適當時，存託機構得為與下述有關之服務收費：與基金有關之分派、提供銀行服務、持有存款、借貸金錢、或從事借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且得購買或出售基金資產或處理計畫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惟該服務及任何該交易需根據COLL守則規定所為。

就存託機構因履行或安排履行該等工具、COLL守則或一般法規所賦予之職務而合理所負擔之所有成本、責任、費用，存託機構應有權取得其付款及補償。

在結束基金時，存託機構應有權取得至結束、終止、買回（適當時）日為止按比例之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任何在結算或收取任何尚未支付之債務款項時所必要產生之額外費用。

應付給存託機構之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的任何增值稅，將加至該費用、收費或支出。

在每一情形，該款項、費用及開支得支付予根據COLL守則經存託機構委任相關責任之任何人（包括經授權法人董事或任何相關人員或存託機構或經授權法人董事所指定之人）。

本公司計畫資產給付之其他款項

目前「法規」容許的其他開支，包括下列，可以自本公司或基金財產給付：

1. 經紀商佣金、會計收費（包括印花稅及/或印花稅準備金）及其他因基金交易生效而產生之必要支出，且通常適當地顯現在成交書、確認單與差額帳單；
2. 任何因公司組成及核准產生之成本，任何股份首次募集，及與該募集有關提供給公司之專業服務費用等，而需由本公司負擔者；
3. 建立及維持登記名冊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為了個人股權計畫（PEPs）及個人儲蓄帳戶（ISAs）之管理持有之子登錄冊；
4. 任何有關本公司在任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及股份建立、轉換與撤銷所生費用；
5. 獲取或處分投資產生之支出；
6. 公司製作與配發任何給付，或本公司年報與半年報所產生之任何成本；
7. 本公司任何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之任何費用、開支或款項；
8. 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保單終止與維持產生之費用；
9. 任何為任一目的召開之股東大會（及任一類股股東大會），包括因股東請求而召集者（不包括經授權法人董事或其關係企業）之費用；
10. 借貸利息與費用，其產生係因使該借貸生效或終止，或協商或更改該借貸條款；
11. 涉及計畫資產、股份發行或買回之應付稅金與稅賦；
12. 查核機構查核費（含加值型營業稅）與查核機構其他各項支出；
13. FSMA規定之FCA費用，以及英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銷售或可能銷售公司股份之任何主管當局相關定期費用；
14. 關於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支出，包括維護會議記錄簿，與其他公司依規定應予維護之文件等支出；
15. 提供財產設備之成本，及為取得在英國以外國家合法行銷本公司任一基金，因註冊或其他規定程序而發生之費用；
16. 因法規改變產生之各項應付款；
17. 與任何在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費用或支出有關之加值或同類型稅金；

18. 與獨立風險監控或每日風險值（VaR）計算有關的任何費用；
19. 因準備、翻譯、製作（包括印刷）、分發與修改公司章則、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有別於分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成本）或報告、帳務、報表、成交書與其他類似文件與其他法規所需文件等所衍生之一切費用；
20. 基金單位化、合併或重整之負債；
21. FCA法規所規定因發行股份而將財產移轉予公司後，所衍生的合併或重整相關負債；
22. 與現有與潛在投資人溝通之費用；
23. 依據本公司與其人員所訂契約之賠償條款，所應支付之任何款項；
24. 與計畫資產或股份發行及買回有關之應給付稅金與稅賦，以及依據1999年金融法附錄19規定徵收之任何印花稅準備金；
25. 應給付予經授權法人董事、投資管理機構與管理機構之費用及開支；
26. 因編列並分派收益或其他款項予股東所生之費用；
27. 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FCA費用、法律費用與一切其他行政管理費）；
28. 因公司發布並分配股份之估值與價格明細所生的一切費用；
29. 與基金管理、股份定價與基金資產估值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本項可能包括（若適用）自外部取得評估價格或驗證價格之費用；
30. 本公司或經授權法人董事之付款代理人、代表或其他代理人之費用；與
31. 遵照FCA法規之應付款。

印花稅準備金（SDRT）

2014年之預算已確認「SDRT表19」之收費（開放型投資公司（不禁止投資於非豁免資產）之股東處分（例如買回、轉換）或處置股份時將會提高）自2014年4月1日被廢除。同時亦應注意，除某些豁免的情況外，當投資人進行股份移轉，而非經授權法人董事於股東名簿上移轉股份時，將持續以款項之0.5%收取SDRT。

借券費及手續費

存託機構得代表本公司從事借券業務，亦可指派借券代理人代其執行。存託機構有權收取借券業務所生費用，包括應付予借券代理人之費用。若收取借券費用，則其計算方式係以借券總收益所佔百分比為準，且不得超過借券安排所產生收益之25%。就借券收取費用時，至少應於60日前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計價

經授權法人董事係以遠期價格為處理之準則，也就是說，於收到發行或買回股份之請求後，以各基金股份各級別於次一計價時點之價格為準。

股份將採「單一定價」，即任何特定日期的購買或銷售價格均相同。此將依據標的投資之未增加或扣減交易成本準備金之中期市場計價。非投資項目之資產將以公平價格定價。經授權法人董事之申購手續費可能增加投資人申購股份的價格，且退場費用（同樣係支付予經授權法人董事）可能減少投資人出售其股份所得的金額。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本公司及各基金計畫資產之價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除非經授權法人董事決定某營業日不應為基金之營業日，否則本公司及各基金之計畫資產係於每營業日倫敦時間中午12點（計價時點）依據下述進行計價。經授權法人董事僅會於之特定日作出該等決定，即當屬於基金大部分資產之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休市並因此妨礙該基金資產之計算時。

若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可行，得額外對本公司及各基金之計畫資產進行計價。經授權法人董事決定進行該等額外計價時，應通知存託機構。由於計畫合併或重組之生效不會產生計價時點，因此得為交易之目的而進行計價。

經授權法人董事於完成各計價後，將立即將各基金各級別之股份價格告知存託機構。

為計算計畫資產，本公司及各基金所採用之計價基準之摘要如下：

1. 如買賣單位或股份採用單一價格報價，則集合投資計畫之任何股份或股份應採用可取得的最近期價格進行計價；或者，如買賣價格個別報價，則採用該二種價格之平均值，惟該購買價格應先減去所包含之任何申購手續費，且該賣出價格應先加上任何所須之退場或買回費用；亦或，如無價格或無近期價格時，則採用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公平且合理之價格。

2. 當買賣證券之報價有單一價格時，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應以該價格進行計價；或者，如買賣價格個別報價，則採用則採用該二種價格之平均值；亦或，如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所取得之價格不可信賴或無可得之近期交易價格或無價格時，則採用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可反映該投資公平且合理價格者。

3. 現金、存放於活期存款帳戶之金額以及其他期間相關存款應依據其名目價值進行計價。

4. 或有負債交易之資產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a) 若為賣出選擇權（且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已成為計畫資產之一部者），應以其公平市場價格計算。若資產屬場外衍生性工具，則應採用經授權法人董事及存託機構同意之計價方式；

   (b) 若為場外期貨，應依據經授權法人董事及存託機構同意之計價方式以平倉之淨值計算之；

   (c) 若為任何其他形式之或有負債交易，應以平倉保證金之淨值計算之。若該資產屬場外衍生性工具（但不屬於前揭（b）者），則應以經授權法人董事及存託機構同意之計價方式計算之。

5. 非屬前揭（1）至（4）之資產，其價值應為依據經授權法人董事之意見公平且合理之中間市場價格。

6. 於計算本公司及基金之資產價值時，應加上任何其他該計畫資產之貸項或應付予該計畫資產之款項、任何性質屬本公司或基金得回收之實際或預計應計稅賦以及任何應計、到期或視為應計但未收取之利息或收入總額。

7. 各基金之資產總值應扣減相關基金所有稅賦及其他可歸於基金的本公司債務之預計金額，定期項目則以每日累計方式處理。

儘管有前揭規定，於依據前揭規則計算投資之價值為不切實際或為明顯錯誤時，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使用其他一般受認可的計價原則，以達成本公司總資產之適當計價。

於無惡意、疏失或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經授權法人董事或其委任機構計算淨資產價值者之所有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其目前、過去及未來的股東有拘束力。

任何基金級別之股份價格，應以該級別在所有股份的計畫資產價值中之比例（參考最近期該計畫資產之計價），除以相關級別於該次計價前所發行的股份數計算之。價格應以級別貨幣表示且將準確計算至四個有效位數。

各基金之基礎貨幣載於附錄A。

公告價格

經授權法人董事將於霸菱網站www.baring.com公佈各基金各股份級別之最新價格。基金中之股份未於任何投資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可致電+44（0）333 300 0372取得價格。價格均以如附錄A所示之貨幣公告。

由於經授權法人董事採用遠期定價原則，公告價格將不一定予投資人交易之價格相同。遠期價格係以於申購或買回被經授權法人董事視為受理時之次一計價時點計算之價格。

公平價格訂價

公平價格訂價（FVP）得被定義為，在基金計價時點採用經授權法人董事對某一基金買賣單一或多個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全部證券時的最佳預估價格，以便產生較公平交易價格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

依經授權法人董事之全權決定，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計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得於與存託機構進行事前商議後適用公平價格訂價（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基金計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訂價之基金，基金可能公平對於其投資更頻繁地訂價。經授權法人董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訂價。因此，對於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訂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訂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公平價格訂價（FVP）。

暫停交易證券得為此一般政策之例外。當個別證券暫停交易時，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出其認為合理的證券價格。此做法一般(但並非每次)係對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價格採取依據某個比例折減，且經授權法人董事及存託機構認為合理之方式為之。

暫停股份交易

在特殊情形且為所有基金股東或基金之利益，經授權法人董事得經存託機構之事前同意，且若存託機構要求，無須事先通知股東，暫停股份之發行、取消、出售及買回。在暫停開始後，應於可行之範圍內儘快通知股東該交易暫停之情事，且持續更新其有關暫停之消息。暫停應僅在考量股東之利益後有正當理由之範圍內持續。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為股東之利益而暫停股份交易之例外情形如下：

a) 基金之投資資產取得報價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其在一般假日以外關閉之期間，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b) 因某些特定因素，使經授權法人董事確信信託投資之處分，將會嚴重損害股東之利益；

c) 因通常用於計算任何基金投資價格之通訊設備失靈或任何其他因素，無法立即確定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正確價格；

d) 經授權法人董事確信投資之變現或轉讓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執行之期間；以及/或

e) 經授權法人董事無法就股份變現之應付款項匯回資金之任何期間。

經授權法人董事或存託機構（適當時）將立即通知FCA暫停情事及其原因，且於可行範圍內儘快持續以書面確認方式將暫停情事及其原因通知FCA及相關基金募集銷售之各歐洲經濟區國家之主管機關。

經授權法人董事應於暫停開始後，於儘快可行之範圍內通知股東，包括以明確、公平、及不使人誤解之方式敘述導致暫停之特殊情形的細節，以及股東如何取得有關暫停之進一步資訊之細節。在暫停時，經授權法人董事應在其網站公告充分的資料，或以其他一般方式讓股東適當知悉暫停情事，包括已知其可能持續之時間。

經授權法人董事及存託機構將至少每28天正式審視暫停情事，且將通知FCA該審視結果及提供給股東資訊之任何變更。

在導致暫停發生之特殊情形結束後，暫停應於儘速可行之範圍內終止。在暫停後交易重新開始時，可預期股份定價及交易將發生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交易日及時間。

在任何暫停期間，持有人得撤回其買回通知，惟該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且於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未被撤回之通知將於暫停結束後之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處理。

稀釋調整

所有基金採單一計價而非以買入價及賣出價計價。基金可能因交易其標的投資及因該投資之買賣價格間之任何利差而發生費用，使其價值有所減損或稀釋。

為平衡此一情形，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就股份申購及買回適用本守則所定義之稀釋調整（下稱「稀釋調整」）規定。稀釋調整係為降低因稀釋影響股份價格所作之調整，當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此對於股東之利益有充分重要性時。

經授權法人董事於適用稀釋調整時應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經授權法人董事於下列情形得進行稀釋調整：

1. 當淨投資流入額或流出額總額逾預先訂定之門檻時（該門檻得隨時由經授權法人董事訂之）；及/或

2. 當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執行稀釋調整符合股東之利益時。

於上述情況下，為反映基金流入淨額或流出淨額所生之成本，得以向上或向下移動或「擺盪」基金價格之方式實施稀釋調整。

為決定稀釋調整之規模，經授權法人董事可能考量之因素包括市場價差（標的證券之買進/賣出價差）、規費（例如交易稅）及支出（例如交割成本或交易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買進或賣出投資之買賣成本。

經授權法人董事通常會於流入淨額或流出淨額被視為對基金產生重大影響時，試圖以此方式調整或擺動價格。

在不適用稀釋調整之情形，市場利差、稅賦與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可能會對基金之當日積效產生重大影響。

因稀釋直接與基金資金流入及流出發生關聯，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發生稀釋之時點。所以亦無法準確預測經授權法人董事須適用稀釋調整之頻率。

若需為稀釋調整時，該調整之金額依歷史資料或未來規劃預估將達一股份價值之百分之一。訂價委員會負責審查價格之計算方法。此外，該委員會亦每季審查並簽核基金所為之所有稀釋調整。自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起過去一年所實行稀釋調整之頻率已詳載如下。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變更目前之稀釋政策，但應於稀釋政策之變更生效前最少六十日通知股東及修改公開說明書。

基金	**前12個月運用稀釋調整之次數***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	5

*截至2019年7月31日

配息政策

通則

各基金之配息日（即期中及年度分配日期）均載於本文件附錄A。

應分配予各基金之所得計算，係以各基金於特定期間內所收取或應收取之所得總額，扣除該基金於該期間內業已自其所得支付或應支付之規費與支出，加上於諮詢簽證會計師後（如有必要），進行業經FCA守則允許且經授權法人董事亦認為合適之所得及支出調整（包括稅賦）以及與規費與支出相關依經授權法人董事所估計之稅賦減免數。

除非支付基金持有人之平均所得款項少於五英鎊，所有應分配之所得應於各會計年度終了時分配之。但期中分配得少於全部必須分配之全額。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依COLL守則及本基金章程之規定，於會計期間額外分配所得。

任何分配於宣告日起六年間無人領取者，應棄權並歸入相關基金。

應發送予股東之通知或文件應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於登記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股東應承擔所有文件發送及匯款之風險。

配息型股份

配息型股份之持有人於每一會計年度得享有年度所得分配，或有特別規定時，享有期中之所得分配。在各期中分配之情形，股份持有人可按比例取得其於期中會計期間得分配之所得。在每一年度分配之情形，股份持有人可按比例取得其於全會計年度期間應分得之所得，扣除期中分配之金額。於相關會計期間得分配之所得，將以該會計年度末持有人及經授權法人董事所持有或視為持有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之。

針對配息型股份，收益將自動進行再投資，買入相關基金下相同級別之額外股份，然如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以現金形式收受其所持有配息型股份之全數受配所得，其須於配息日之30日前發出通知，並於每次要求時提供相關之銀行帳戶細節。所得再投資時，該等股份之價格係以該相關日之創造價格定之。

倘股份反洗錢文件未完整或未符合經授權法人董事或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經授權法人董事將自動再投資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應分配所得於相關基金下相同級別之額外股份。

將所得再投資之股東將收到關於視為所得分配之稅務憑證，且將如同收受現金分配般，以同樣方式，在同樣之範圍內負擔英國稅賦。新投資人欲將其分配所得再投資者應於開戶申請書中勾取適當之欄位。

付款將於期中及/或年度所得分配日之時或之前，以電匯支付之。

累積型股份

在累積型股份之情形，會計期間分配之所得，於該基金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之前，將自基金所得資產轉換為基金資本資產。不向股份持有人作任何分配亦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取代分配。基金自上年度會計期間最後一日（或前次期中會計期間之最後一日，若對基金而言較接近者）起所賺取之所得收益金額將反映在股份之價格上。

因此股份之價格於前一累計日起維持不變。股東仍應如同其累計所得經分配所收取般，以同樣方式，在同樣之範圍內，負擔英國之稅賦。各累積型股份之股東將收到關於其於任何會計期間累積所得利益之稅務憑證。

平準金

任一基金於發行股份後之首次分配時，股份持有人所受分配得包含股份買價中代表股份於銷售時已發生收益價值部分之資本總額。所支付之金額，即收益平準金，係指在特定會計期間（下稱「集合期間」）已發行或再次發行之股份的創造價格中所

含括之累計所得收入之金額，且以該股份數除以該累計額，並將該平均數適用於相關之股份。章程允許此等收益平準金之集合。

章程允許集合同一基金下同一類型之股份，進行平準金之計算。各會計期間（包括期中會計期間）就所得之分配將進行分類。於各該期間買入之股份均有權分配平準金，即該期間內買入股份之價格所內含之平均每股份已發生淨收益。

股份申購

最低首次投資額

各基金之最低首次投資額均載於附錄A。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自行全權決定接受低於所定最低投資額之投資。

申請

有意申購股份者應自行注意：

1. 其各自國家就申購股份之法律規定；
2. 可能面臨之任何外匯限制；及
3. 成為股東後，其所得、不動產及任何其他稅賦結果。

申請申購股份應透過專業顧問或以書面，於任何交易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間送達經授權法人董事，並應適用標題「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乙節所規定之定價政策。首次申購股份之投資人須填妥書面開戶申請書，並按下文「書面申請」所載之地址提交予經授權法人董事。申購指示僅將於收到經簽署之開戶申請書正本以及與洗錢防制規定有關之證明文件後始會被受理。股東擬對其帳戶進行任何變更（例如變更地址、聯絡資訊或銀行帳戶資訊），應負責以書面通知經授權法人董事。指示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透過開戶申請書或申購申請書中所載之連絡資料送予經授權法人董事。該等申請書得向經授權法人董事索取。

經授權法人董事於交易日中午12點（倫敦時間）前收到且受理之申購下單將以該日計算之價格處理。於中午12點（倫敦時間）後收到之下單，將以次交易日計算之價格處理。款項得以電子轉帳之方式直接支付予經授權法人董事之銀行帳戶，或由經授權法人董事告知申請人之其他方式為之。

除非投資人已確認其已收到與申請相關股份級別之最新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否則該申購股份之申請將不會被受理。初次或後續之股份申購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a） **書面申請**

投資人應填具並簽署申購申請書，寄送至霸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O Box 3733, Royal Wootton Bassett, Swindon, SN4 4BG。指示得以傳真為之，但將須要一份填妥且經簽署之放棄函。以電子郵件所為之賣出指示將不會被受理。

一旦收到該申請，將以當時之價格發行股份，並將發送確認申購價格、申購股份數量之交易書（以下稱「交易書」）。除此之外不另發出其他關於申購股份之確認信函。投資人無權取消任何申請。

b） **電話申請**

經授權法人董事不提供直接投資人以電話方式申購股份之設備。僅接受由受規管金融機構聯絡經授權法人董事之交易部門（電話號碼為+ 44 (0) 333 300 0372）所為之電話交易指示，包括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IFA）及股票經紀人。一旦收到該電話指示，將依當時價格發行股份，並發出交易通知。收到交易通知即應付款，將以詳載所有登記細節之姓名憑證，一併送還經授權法人董事。

請注意經授權法人董事及其代理人、受託人、授權指定代理人及任何各自相關、關聯或關係企業得記錄電話內容。將根據要求而提供該記錄日至少六年後之可辨識記錄，或根據監管機關之要求而提供七年之記錄。若您要求我們提供特定電話記錄，我們得要求額外資訊以便確實辨識您所要求之電話記錄。

c） **電子訊息服務**

投資人得於取得經授權法人董事同意後，以電子訊息服務方式（例如EMX或swift）進行申購。

以書面及/或電話申購股份係具法律拘束之契約。得發行畸零股份。經授權法人董事保留權利限制未先收受結算資金的交易，或拒絕擬發行之股份數量或價值將少於相關股份級別所適用之最低申購額之交易。

於不損及經授權法人董事及存託機構其他權利之情形下，若購買人未支付申購應付之款項，存託機構有權撤銷該購買人於股份享有之任何權利。

股份之受益憑證將不會被發行。股份所有權將以登記名冊之紀錄為準。針對股份而定期發送之報表將顯示持有之股份數量或由股東累積的股份數量。畸零股份得進位至最接近整數股之千分之一發行，且按該比例擁有權利。依據登記持有人隨時提出之請求，亦能開立個別股份報表（或者，若係共同股份持有人，則為登記名冊上第一順位名字之報表）。

經授權法人董事依據本守則保留得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之權利。於拒絕之情形，申購之款項或任何剩餘款項將返還申請人。

依照FCA取消準則（FCA Cancellation Rules）之規定，撤回申請書與公開說明書之股份申購人通常無解除契約之權利。

依據FCA商業行為準則（FCA Conduct Business Sourcebook）第15章之規定，收到通知之股份申購人擁有取銷契約之權利。

任何經授權法人董事於投資基金前或買回股份後所收受之款項，將依FCA之客戶款項規則保留於客戶款項帳戶。銀行將為經授權法人董事，於與該銀行為經授權法人董事自己所持有任何款項分離之單一帳戶，持有該現金。若銀行無力清償，經授權法人董事將代表其客戶向銀行進行求償。

存入客戶款項銀行帳戶之款項，經授權法人董事無須支付利息。

實物申購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以特別安排自行同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資產，但前提為存託機構已行使合理注意確定取得該等資產以作為本公司股份之交換並不會對於股東之利益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交割

申購訂單須於交割日完成交割。款項得直接匯入銀行帳戶，或以經授權法人董事所通知申請人之其他方式為之。

若經授權法人董事未能交割日收到申購款項，股份將被取消。

擇時交易

隨短期市場變動而重複買賣基金股份（即所稱之「擇時交易」）將破壞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及增加基金之支出，而損及所有股東之利益。基金並無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之計畫。為防止此等活動，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拒絕接受其合理認為係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妨礙基金之人所提出之股份申購。

經授權法人董事亦保留買回其認為係由從事擇時交易之股東購買之股份之權利。

洗錢防制

經授權法人董事依法須遵守關於洗錢防制之法律並確認投資人之身分。該確認通常是在完成投資或轉讓股份時進行，也可能在持有投資時之其他時候進行。任何第三方付款也須進行確認。若您是透過中介機構作投資，其一部分之責任會是提供您身分之證明。身分之確認可透過徵信機構完成，可能留下該等資訊的記錄，但這僅為驗證您的身份並不會影響您的信用紀錄。某些情況下，經授權法人董事可能會要求您身分及固定住址之獨立證明。若經授權法人董事未取得滿意之驗證證明，其保有延緩或拒絕您申請或保留買回之收益款項及股份之收入直到滿意地完成確認。

資料保護通知

經授權法人董事之隱私權通知詳載與股東投資本公司有關之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與散布。該隱私權通知於經授權法人董事之網站www.barings.com上供審閱。

該通知可能隨時更新，股東應確認其持有最新版本。股東透過中介機構持有本公司者，如財富管理機構、平台服務商或ISA計畫管理機構，亦應針對與其個人資料處置相關之資訊聯繫該等機構。

向經授權法人董事及其代理機構提供第三人（例如共同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股東，亦應提供隱私權通知予該第三人。

合格股東

股份不得由違反法律或政府法規，或導致公司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其他不利結果之任何人員（下稱「受影響人員」）購買或持有。如遇此等情況，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依其裁量拒絕任何股份之申購、出售、移轉或交換申請。若經授權法人董事得知受影響人員業已購買或持有股份，得通知受影響人員，要求其轉讓股份予其他未受影響人員。若受影響人員未於三十天內轉讓股份者，得由經授權法人董事強制買回其股份；一旦知悉自己為受影響人員，應立即轉讓股份予未受影響人員，或要求買回股份。

股份買回

股東得透過出售該股份予經授權法人董事，出售（買回）基金之股份。透過出售股份予經授權法人董事之方式買回股份，等於將股份轉讓予經授權法人董事以取得出售之現金收益。

出售股份之指示須於任何交易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完成。經授權法人董事於交易日中午12點前（倫敦時間）收到並接受之出售指示將以當日計算之價格交易。任何於中午12點後（倫敦時間）收到並接受之出售指示將以下一交易日計算之價格交易。

若股東於出售股份後，其所持有之剩餘股份將會低於附錄A所載之最低持有額，其出售股份之有效指示將不會被受理。

出售股份之指示不可撤回。

經授權法人董事將接受下列出售/買回股份之指示：

買回請求將不會被確認，但應支付股東之買回款項將顯示在合約單上，該單據將於決定買回價格參考之計價時點後一個營業日內寄送予出售股東（或在共同股東的情形下，予登記名冊上之首位註冊人）。畸零股將捨去餘額至最接近整數股之千分之一進行買回。以書面形式買回股份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合約。若股東持有任何股份係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或經授權法人董事合理認為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時，則股份可依據章程強制買回或註銷。**經授權法人董事將受理下列出售/買回股份之指示：**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受理以電話或電子訊息方式（如下所述）根據下列以電子方式進行連繫之授權，進行移轉或放棄股份所有權：

1. 經授權法人董事與通訊對象間之事前契約規定：

   （i） 傳達訊息得使用之電子媒介；及

   （ii） 該等訊息將如何被辨識為已傳達必要授權；以及

2. 已取得股東必要之書面委任而得代表股東授權之人士之保證書。

a) **書面通知**

將送交予經授權法人董事之買回股份指示須以書面寄送至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733, Royal Wootton Bassett, Swindon, SN4 4BG。股東出售股份時，應填具並簽署股份放棄書或買回股份之指示函，連同其指示一併送交其經授權法人董事，包括支付款項匯至的銀行資訊。當收到並接受指示後，將寄交易書給股東（若是共同股東，則為登記名冊上第一順位之名字）以及一份副本給股東的中介機構（若適用）做交易確認。出售之收益將於收到已合法填具並簽署之股份放棄書之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

指示得以傳真為之，但仍需填具並簽署一股份放棄書。

出售指示不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b) **電話通知**

來自個人股東之電話請求將不會被接受，僅接受受規管金融機構所為之電話交易指示，包括投資經理人、財務顧問及股票經紀人聯絡經授權法人董事之交易部門，電話號碼為+ 44（0）333 300 372。

於收到電話指示後，股份將以當時價格買回，並將寄交易確認之交易書給股東（若是共同股東，則為登記名冊上第一順位名字）以及一份副本給股東的中介機構（若適用）以及股份放棄書，請填具並簽署該聲明書並撤回經授權法人董事。出售股份之收益最遲應於收到適當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放棄書及任何其他所須身分驗證文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營業結束前支付予股東。

c) **以電子訊息服務進行通知**

d) 受規管之金融機構，包括投資經理人，財務顧問以及股票經紀人等，在經授權法人董事之同意下，得經由電子訊息服務（例如 EMX 或 SWIFT）將股份出售予經授權法人董事。以電子訊息所為之買回股份指示應構成對於股份之放棄。

當訂單業已收到並經確認後，股份將會依相關金額被買回，而確認該交易之交易書會寄給股東（若是共同股東，則為登記名冊上第一順位名字），副本會寄給股東的中介機構（如適用）。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會在於交易日後第3個營業日營業結束前且完成任何其他所須身份驗證後支付予股東。

股東擬變現股份者，如期望以相關基礎貨幣以外貨幣支付其款項，得為其安排。
倘收益將匯至海外，相關海外匯款之費用將會從應付之款項中扣減之。請事前與經授權法人董事聯絡確認該等費用。

遞延政策

經授權法人董事經存託機構核准，有權限制在特定計價時點之買回股份淨額（無論是賣予經授權法人董事或是被存託機構所註銷）不得超過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此情形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所有擬在該計價時點買回股份的股東，若經授權法人董事選擇執行遞延政策，超過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已收受買回請求將在下一計價時點執行。當所接受之買回請求在下一計價時點仍超過股份已發行總數10%時，則遞延政策將再次執行，任何遞延皆適用於新的買回請求及舊有遞延向後產生之買回。於其後發生之評價時點前，經授權法人董事亦將確保於先前評價時點之所有買回程序皆已完成。當買回請求實現後，經授權法人董事將通知所有受影響之股東。

請求買回之股東若選擇接受以股份實體進行交割（見下述說明），則交割之股份不會計入為決定是否使用遞延政策而計算之已收受買回比例。經授權法人董事因此得提醒買回任一已發行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之5%或以上之買回人，可能以實體股份轉讓收受買回，如要求以現金結算者，亦可能以比例遞延買回。實體股份交易結算得降低該計價時點之買回淨總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10%，並促使經授權法人董事取消遞延。

實物買回

正常程序為以現金進行買回或註銷之結算。然而，如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買回之規模占相關基金總規模之重大部分（例如某股東於單一營業日擬買回超過任一股份級別已發行股淨資產價值達5%或以上者），或買回將對基金帶來有利或不利影響，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於徵得相關買回股東事前同意後，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取消該股份且移轉計畫資產，或當股東要求時，移轉出售相關計畫資產之淨收益予股東。

在應支付股份買回收益前，經授權法人董事應以書面通知股東相關資產或出售相關資產之收入將移轉至該股東，故股東得依其要求選擇收到相關資產而非買回之淨收益。若在通知所述時間內經授權法人董事未收到任何回應，該股份將被買回，且扣除任何成本後之收益將支付予股東。

經授權法人董事將選擇移轉或出售之資產，再諮詢存託機構。他們必須確保所作之選擇使請求買回之股東不會因此較繼續持有之股東有利或不利。

以實物支付買回款項，僅得於符合COLL守則、章程及存託機構認為實物買回將不會對任何股東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之情形下為之。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授權法人董事業已訂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利其辨識、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並且確保各基金投資之流動性特徵將促使基金遵循應負之義務。經授權法人董事之流動性政策考量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買回政策及基金之其他義務。流動性管理系統及程序包含適當之呈報措施，俾利因應本公司預期或實際之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壓力情形。

簡言之，流動性管理政策監控本公司及各基金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並且確保該等投資適當符合標題「股份買回」乙節所載之買回政策，且將促使各基金遵循應負之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含投資管理機構於例外及特殊情形下，為管理各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而實施之定期壓力測試之細節。

經授權法人董事致力確保各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均為一致。當投資人能夠以合乎全體投資人公平待遇之方式，依經授權法人董事之買回政策及義務買回其投資時，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即被視為一致。於評估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時，經授權法人董事應考量買回交易對各基金個別資產之價格或價差的影響。

有關股東買回權利之細節，包括股東於一般及例外情形下之買回權利及現行之買回安排，均載於本節前揭內容中。

股份轉讓

股東得轉讓股份予其他人。轉讓股份權利之要求須以書面為之，並寄送至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733, Royal Wootton Bassett, Swindon, SN4 4BG。以電話或電子訊息服務如EMX或SWIFT所作之轉讓請求將不被接受。

受讓人必須完成且簽署一份股份轉讓書，可自您的中介機構或聯繫經授權法人董事取得之。填妥之股份轉讓書必須交回予經授權法人董事，以便經授權法人董事登錄該轉讓。

轉讓股份之指示不可撤銷。

經授權法人董事將要求在該等股份轉讓發生前確認所有轉讓人及受讓人之身分。更多細節請見標題「洗錢防制」乙節。

股份交換

基金之股東得於任何交易日指示經授權法人董事將所持有基金或級別之股份或基金之全部或一部（「原股份」）交換為另一級別或基金之股份（「新股份」），惟須符合規定就股份買回與發行所適用之任何限制及任何本公司之最低要求。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對交換訂定限制，惟任何不同基金間股份交換之限制就相關股東之狀況應有合理依據。若交換至不同基金/信託基金時，股東應確保其已閱讀並瞭解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有意交換股份的股東應提交完整的申請書，且一般而言，買回股份之相關程序將同樣適用於股份交換，且交換將於收到該指示後之次一計價時點，或經授權法人董事依股東之要求可能同意之其他計價時點處理。交換程序的詳細說明如下。

當本公司收到交換指示（「指示」）時，經授權法人董事應安排本公司取消（或依經授權法人董事決定由其自行買回）原股份並且發行（或依經授權法人董事決定由其自行出售予股東）依下方公式所算出的新股份數：

$$N = \frac{(O \times CP) \times CF}{SP}$$

說明如下：

N	係指將發行或出售之新股份數量（四捨五入至一股份之千分之一之最接近數）；
O	係指持有人要求交換之交換指示中指定（或視為指定）之原股份數量；
CP	係指於適用於取消或買回之計價時點，單一原股份得取消或買回之價格（視其狀況而定）；及
CF	係指貨幣換算係數，代表原股份與新股份兩者貨幣（當股份之貨幣不同時）於相關交易日之有效匯率
SP	係指於適用於註銷或買回之計價時點，單一新股份得發行或出售之價格（視其狀況而定）。

章程允許經授權法人董事調整新股份之數量，以反映稀釋調整（如適用）及印花保留稅準備金（如適用）或發行或出售新股份或取消或買回原股份所允許之其他費用之影響。目前以某一基金股份交換另一基金之股份或同一基金級別間之股份交換不收交換費。本公司得向股東收取本公司所承擔之任何稅賦，或本公司承擔交換之稅賦費用，並得調整將發行之新股份數量。

指示所指之原股份交換應於收到指示後之次一計價時點，或於經授權法人董事依提出相關指示之股東之要求可能同意之其他計價時點生效。

從某一基金之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之股份者，將被視為買回股份並同時申購另一基金之股份，且若請求轉換之股東需負擔英國稅賦，將為資本利得稅之目的而被視為進行變現。

指示不可撤回，且要求交換某一基金之股份至另一基金股份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被賦予撤回或取消交易之權利。於本公司依據規範暫停交易基金或相關基金股份之期間，股份將無法進行轉換，且股東於該期間請求轉換之權利亦同樣遭暫停。

本公司之清算或基金終止

本公司之清算

如遇下列情況，本公司將依法清算：

（i） 通過使本公司清算之特別決議；或
（ii） 於FCA同意經授權法人董事要求撤回本公司之授權命令之同意書上所載生效日；惟該同意書於撤回日期前，相關要素不得有重大變動；或
（iii） 在一個業經合法授權之計畫（其導致本公司停止持有任何計畫資產）的生效日。

本公司亦得依據1986年破產法第五部分清算。

基金終止

如遇下列情況，基金得依法終止：
（i） 該基金股東通過終止基金之特別決議；或
（ii） 於 FCA 同意經授權法人董事要求終止該基金之同意書上所載生效日；或
（iii） 在一個業經合法授權之計畫（其導致公司停止持有任何計畫資產）的生效日；或
（iv） 若自該基金相關股份首次發行日起一年中，或其後任何日期，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公司章程所載之門檻，得由依經授權法人董事之絕對裁量。

清算程序

公司清算時（除依經核准之合併或重整計畫外），經授權法人董事應於本公司進行清算後，儘速將本公司財產變現，並以變現所得支付本公司債務。

可歸屬或分配予特定基金之本公司債務，應僅以可歸屬或分配予該基金之財產清償。

適當提供清算支出並履行所有未償債務後，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安排存託機構執行期中分配，再進行最後分配，將可歸屬或分配予各基金之財產變現所得，依據各基金持有人股份所有之享有財產權利，按比例分配予各該持有人。

若本公司將依據經核准之合併或重整計畫清算，經授權法人董事應按核准該計畫之持有人決議，清算本公司。

當本公司與一名以上之持有人（除經授權法人董事外）協議本公司財產變現之規定，不適用於該持有人依比例擁有之財產部分，且進行如此調整後，或保留適當之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以確保該持有人依比例承擔債務及支出之規定，經授權法人董事能以財產形式分配該部分。

若於本公司解散日，本公司帳戶尚有未認領款項，經授權法人董事應自該日起一個月內，依據OEIC規定，安排存託機構支付或寄存該款項。

終止基金之程序

基金終止時（除依據經核准之合併或重整計畫外），經授權法人董事應於該基金終止後，儘速將該基金財產變現，並以變現所得支付該基金債務。

適當提供終止支出並履行所有未償債務後，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安排存託機構執行期中分配，再進行最後分配，將該基金財產變現所得，依據基金持有人股份所有之享有財產權利，按比例分配予持有人。

若基金將依據經核准之合併或重整計畫終止，經授權法人董事應按核准該計畫之持有人決議，終止該基金。

當本公司與一名以上持有人(除經授權法人董事外)協議本公司財產變現之規定，不適用於該持有人依比例擁有之財產部分，且進行如此調整後，或保留適當之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以確保該持有人依比例承擔債務及支出之規定，經授權法人董事能以財產形式分配該部分。

若該基金財產帳戶尚有未認領款項，經授權法人董事應依據 FCA 法規，指示存託機構將該款項保留在獨立於本公司其他部分財產以外之帳戶。本公司解散時，存託機構應停止持有該帳戶之金額，並依據 OEIC 規定，支付或寄存該款項。

經授權法人董事

經授權法人董事為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依據1948年公司法，於1968年10月29日，以有限責任方式，成立於英格蘭暨威爾斯。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CA）核准並監管，於FCA登記之公司註冊號碼為：119187。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為成立於英格蘭暨威爾斯之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經授權法人董事之最終持股公司，為成立於美利堅合眾國之麻州共同壽險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該公司發行股本1,650,000英鎊，包括1,650,000股已完全繳足資本之普通股，每股1英鎊；

經授權法人董事於英國由FCA核准並監管，其地址為 12 Endeavour Square, London E20 1JN 。

經授權法人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公司管理與投資決定。經授權法人董事之指派，係依據本公司與經授權法人董事於2009年1月15日簽訂之經授權法人董事契約。依據該經授權法人董事契約，經授權法人董事應依據FCA法規、公司章程與公開說明書，管理並執行本公司行政。經授權法人董事契約內容，詳述經授權法人董事責任之相關規定，並免除其因任何行為或不行為所致債務，對本公司或股東所負之責任；惟若與本公司之詐欺、過失、故意違約、違背職責或違背信託有關者，不在此限。

投資顧問費用若直接由本公司而非經授權法人董事支付，本公司應給付經授權法人董事之費用將扣除該等費用。

經授權法人董事契約，得由任一方（無補償），於兩年前以書面方式終止，或於任一方違約或破產時，提前終止。依據經授權法人董事契約，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提供他人類似服務，且經授權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均有義務不得洩露機密資訊。經授權法人董事與本公司，依據經授權法人董事契約之權限、責任、權利及義務，若有任何衝突，應以FCA法規為準。

董事

J. Armstrong
E. Browning
R.Kent
J. Swayne
K. Troup

本公司無其他董事。

前列人士亦於其從事投資業務之能力範圍內，同時擔任霸菱關係企業內其他公司董事。

登記營業處所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經授權法人董事知悉其職責係依投資人最佳利益及整體市場行事以及確保投資人的公平待遇。因此，經授權法人董事設有不同盡職調查及市場不良行為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酬金政策

經授權法人董事業已訂定符合FCA手冊（UCITS 酬金準則）下SYSC 19 E要求之酬金政策（下稱「酬金政策」）。

該酬金政策係設計用以確保經授權法人董事之酬金實務：

- 具一致性，並提升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
- 避免鼓勵追求風險承擔，且與其管理之 UCITS 基金之風險特徵或章程或公開說明書一致；
- 避免對經授權法人董事遵循以該些基金之最佳利益而承擔之職責造成損害；及
- 包含酬金之固定及變動部分，包括薪資及裁量性退休福利。

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酬金政策應適於基金之大小、內部組織及本質、規模與經授權法人董事活動之複雜性。

就任何投資管理之委任，經授權法人董事要求受託進行任何活動之組織，須遵守酬金之法規要求，而該要求與ESMA指引或FCA手冊指令之酬金規定相當。

本酬金政策將適用於適用酬金政策之人員所收受之固定及變動（如有）酬金。酬金政策之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酬金及收益之說明，以及負責發放酬金及收益之人的身分，得於www.barings.com/remuneration-policies取得，投資人亦得索取複本。

其他受監管之集合投資計畫

謹將經授權法人董事（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擔任經授權法人董事或經授權法人董事之集合投資計畫、共同投資基金及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名稱列示如下：

單位信託
-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投資管理機構

投資管理機構為經FCA授權並受其監管之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管理機構係經授權法人董事依據經授權法人董事與投資管理機構於2003年12月8日簽署之委任契約所指派，以行使經授權法人董事之職責、義務及職能，依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針對目前組成本公司財產之資產投資進行決策。投資管理機構就經授權法人董事之投資職能之行使將獲全權委託，僅須遵循FCA守則並且受經授權法人董事之監督。投資管理機構亦得直接行使計畫資產所有權附有之權利（包括投票權）。投資管理機構並非與本公司有關之經紀基金顧問。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經授權法人董事）係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將以經授權法人董事支付的一筆費用承擔所有自身與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之費用。此外，投資管理機構向基金提供有關投資諮詢服務之任何第三人研究報告時，將由投資管理機構自此定期費用（依照委任契約向經授權法人董事所收取之全權委託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之費用）中支付。投資管理機構或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委任契約。委任契約訂有經授權法人董事應就負債及訴訟賠償投資管理機構之規定，惟該負債及訴訟不應源自投資管理機構一方之詐欺、故意違約、惡意或疏失。

霸菱資產管理集團代表客戶管理投資，包括主要國際與國內大型公司之退休基金、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慈善基金會、投資與股份信託及個人。

行政管理機構與登記註冊機構

行政管理機構為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經授權法人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整體行政管理事務並已委任行政管理機構履行其與本公司一般營運及管理相關之責任、義務及職能。行政管理機構之註冊營業處所位於6 rue Lou Hemmer, Senningerberg,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L-1748，其於英國之主要營業處所位於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行政管理機構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向外部客戶提供投資行政管理服務。行政管理機構為Northern Trust Holdings Limited之子公司，而該公司由成立於美國之Northern Trust Company完全持股。經授權法人董事及行政管理機構所簽訂之契約主要條款規定行政管理機構行使經授權法人董事之行政管理權限，包括如下：

1. 代表本公司執行發行及取消股份；
2. 代表本公司準備帳冊；及
3. 維護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及股東之計畫登記名冊。

在特定條件下，行政管理機構有權委任任何人履行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職責。

經授權法人董事支付予行政管理機構之費用將由經授權法人董事向基金收取之年度管理費用中支付。行政管理機構將從中承擔所有與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有關之自身費用。

登記註冊機構

經授權法人董事已委任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登記註冊機構。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得於下列登記註冊機構於英國之主要營業處所查閱：

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電話：+44（0）333 300 0372

就已登記於登記名冊股份之個別權利人而言，登記名冊為決定性的證據。任何可能登記於登記名冊股份關於信賴、明示、默示或推定之通知，經授權法人董事及本公司之存託機構不受其拘束。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係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之非公開發行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及總部皆位於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設立於蘇格蘭之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公司。存託機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及存託服務。

存託機構之責任

存託機構負責保管計畫資產、監管基金之現金流，並應確保經授權法人董事係依循適用之法規及計畫文件履行一定之程序。

存託機構之主要責任包括：

(i) 現金監測與基金現金流之查核；
(ii) 保管基金之計畫資產；

(iii) 確保基金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取消及計價係依據個別基金之章程、公開說明書以及現行法律、規則與法規執行；

(iv) 於涉及計畫資產之交易中，確保所有對價在一般期限內已匯入基金；

(v) 確保基金收益之運用係依據個別基金之章程、公開說明書以及現行法律、規則與法規；及

(vi) 執行經授權法人董事之指示，除非有與個別基金之章程、公開說明書以及現行法律、規則與法規相衝突之情形。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得擔任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之存託機構及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及/或其受任人或複受任人可能於其業務過程中涉及其他金融及專業活動，而可能有時將與UCITS或特定基金及/或其他由存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並由經授權法人董事管理之基金發生潛在之利益衝突。但存託機構將依其存託契約及FCA規則應負之義務考量此些情事，並且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契約責任之履行不會受其可能涉及活動之影響，並且任何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皆將被公平處理，並在考量對其他客戶所負義務，於實務上可能範圍內使其與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一致。

惟存託機構係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經授權法人董事與其相關供應商及保管機構而運作，因此存託機構並未預期與上述任何一方產生利益衝突。

委任行使保管職能

存託機構得將保管計畫資產之職能委任他人行使（並授權其受任人得複委任）。

存託機構已將計畫資產委任北方信託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管機構」）保管。而保管機構已將本公司得投資之特定市場中資產複委任予多個第三人（下稱「次保管機構」）保管。次保管機構之清單列於附錄D。投資人應注意，該次保管機構之清單僅於每次公開說明書審查時進行更新。次保管機構之更新清單係由經授權法人董事建立，並列於www.barings.com。

資訊更新

股東得請求取得有關存託機構、其責任、利益衝突及其將保管職能委任他人行使之最新資訊。

指派規定

依據經授權法人董事、本公司與存託機構簽訂之契約（下稱「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已受指派為存託機構。

根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得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之服務，且存託機構、經授權法人董事及本公司皆負有不得揭露機密資訊之責任。

存託機構、本公司及經授權法人董事根據存託契約所生之權力、責任、權利及義務，在有衝突之情況下，應優先適用FCA規則。

根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將就所保管持有金融工具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負責，或就任何本公司因存託機構疏失或故意未履行義務所生之損害負責。

惟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除其於履行或不履行義務時之詐欺、故意違約、過失或未履行注意義務及盡職義務之外，不負其他責任。

存託契約另規定，本公司將就非因其於履行或不履行義務時之詐欺、故意違約、過失或未履行注意義務及盡職義務所生之損害，將補償存託機構。

存託契約得於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於90天前通知終止，或於有特定違約情事或其中一方契約當事人解散時提早終止。惟存託契約之終止於指派新存託機構前尚未生效，原存託機構亦不得於指派新存託機構前自行辭任。

關於應支付予存託機構費用之細節，詳見「費用及開支」乙節。

利益衝突

經授權法人董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和單位持有人、受僱人與代理人（統稱「當事人」）正在或可能參與其他可能與基金管理層和/或其各自對基金的角色產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

以下段落中提到的活動可能包括管理或建議其他基金、證券買賣、銀行和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非上市櫃證券的估值（在支付給該實體估值的費用可能增加的情況下資產價值增加）、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人，包括基金可投資的基金或公司。特別是投資經理可以建議或管理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或與基金或與基金具有相似或重疊投資目標的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各方當事人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各自職責的履行不會受到任何此類參與的影響，並且可能出現的任何衝突都將得到公平解決。 各方在其相關協議中負有不揭露保密資訊之義務。

經授權法人董事與投資管理機構有關於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衝突的書面政策，請參見www.barings.com。該政策隨著新衝突的可能發生而不斷更新，且須經過經授權法人董事至少每年進行正式審核。有關經授權法人董事利益衝突政策的詳細資訊，請訪問www.barings.com。

經授權法人董事承認，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利益衝突的組織或行政安排並不足以確保在合理的信心下防止損害基金或其股東利益的風險。 如果出現任何此類情況，經授權法人董事將向股東揭露此等情況，以作為無法避免衝突的最後手段。

股東大會及報告

本公司不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但得召開其他一般或特別會議。

股東大會召開與進行之規定，包含在FCA法規第4章及公司章程內。經授權法人董事得隨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至少應提前21日發出通知；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法定最低出席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若為法人，則由獲充分授權之代表出席。延會之法定最低人數為一位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

在特定情況下，FCA法規定要求通過特別決議（由有效票超過四分之三之多數通過的決議，舉手表決或投票不拘）；在其他情況下，得以過半數贊成或反對之有效票，通過決議。若以過半數方式通過決議，票數相同或無法投票時，主席即有表決權。如遇執行業務需要，應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包括特別決議），而依據COLL 4.4.8R（4）（規定在經授權基金之任何會議中，ICVC董事均不計入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且董事或關係企業亦不得表決）禁止各股東表決，則不需召開此等會議，而得經存託機構事先書面同意，由代表基金發行股份50%以上（特別決議則為75%以上）之股東，以書面同意方式通過決議。

除非主席、至少兩位股東或存託機構要求投票，股東大會提出進行表決之決議，得採舉手表決通過。舉手表決時，每位股東（若為個人，則親自出席，若為法人，則由代表出席）各有一表決權。投票時，每位股東擁有相關會議通知發出前7日股份所有之表決權，股份之表決權，為於相關日期按相關股份價格佔所有發行股份總價之比例，計算所有發行股份而得，實際上，表決權與所持有股份價值相關。擁有不只一表決權的股東，投票時不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股東大會係採投票表決方式。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得指派他人代表出席參與表決（不論是否為股東）。股東有權指派不只一位代理人出席同一會議，但代理人僅有權參與投票表決。指派代理人之文書，必須於開會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方得生效。

法人股東得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選擔任持有人大會代表，而被授權者有權代表該法人行使相同權限，比照個人股東。

若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受優先順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基於此目的，優先順位係依據登記名冊內之姓名順序決定。

經授權法人董事及其關係企業得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收受會議通知及與會。經授權法人董事不得計入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但其關係企業得計入），且除非如下述規定，經授權法人董事之股份，就該會議而言，概不視為已發行股份。經授權法人董事與其關係企業，均無權參與會議表決。若經授權法人董事或其關係企業代表某人，或與某人共同持有股份，而該人士（若其為經登記之持有人）享有表決權，且經授權法人董事或其關係企業（視情況而定）接獲其表決指令者，不適用上述限制。

會議記錄之日期，為視同相關會議通知已寄出之前7日，但不包含開會時已知非為持有人者。

本公開說明書與公司章程，若有特定重大變更，需經股東事先同意。

除非另有規定，上述規定適用於各檔基金之股份級別會議及股東大會，如同適用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惟應參照相關股份級別或基金之股份，與該股份或基金之持有人和價格。

報告及帳目

本公司將就各年度及半年度會計期間，將編製報告及帳目，年報將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公佈，半年報則於半年度會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各檔基金帳戶，應顯示該基金所有股份級別。

報告將備置於網站www.barings.com，並於經授權法人董事營業處所供一般大眾檢閱。

稅務

以下資訊係基於英國法律及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 HMRC）實務所訂定之一般指引，且會依稅務等級而有所變更。以下資訊簡要說明本公司（包括基金配發配息）以及身為英國居民且持有股份作為投資之股東之英國稅務地位。

建議任何對其稅務地位有疑問之潛在投資人，或受英國或愛爾蘭以外之稅務法令規範之投資人，於投資基金之股份時，建議先行尋求專業之意見。

基金稅務

以稅務而言，各基金為分離之開放型投資公司，且無須針對處分其投資所生之資本利得而負擔英國之稅賦。但其於任何會計期間內應稅所得超過該期間得扣除之管理及利息成本支出之部分，則需以下列利率繳納英國公司稅。除了下文說明之「利息分配」情形外，任何基金分配予股東之金額不計入基金之應稅所得可扣除額中。

基金之應稅所得不包括基金自英國當地公司或多數海外公司所取得之任何紅利或分配，此等紅利或分配免納公司稅。任何基金從其獲取股份之其他英國開放式投資公司或經授權單位信託所得分配之稅務待遇，將與任何基金向本身即為英國開放式投資公司或經授權單位信託之股東所支付分配者適用相同的原則。請見下文之說明。基金自英國及其他來源取得之其他收入，例如債券利息或現金存款，將計入基金之應稅所得內。於計算基金就該等收入應繳納之公司稅時，一般得扣減該收入已承擔而無法獲補償之國外扣繳稅額。

各基金於各會計期間應支付之公司稅率與相關財務年度或發生之年度所適用所得稅基本利率相同，目前2019/2020年度為百分之二十。

配息稅金通則

每一檔基金，就稅務目的均視同在每一配息期間，分派其帳戶內得分配予投資股東之所有收益予股東（方法之一如下所示）。各基金均有一個期中收益分配日期，因此，基金的每一期中會計期間，通常構成個別的「配息期間」。

就稅務而言，配息包括支付持有收益型股份而得之金額予相關股東（或代表選擇再投資之股東，將該金額進一步再投資於股份上），同時也代表相關股東，將持有累積股份而得之金額投資在基金上。任何有關本節之「配息」之「支付」，應作如此解釋。

各基金於各分配期間之分配帳目，得以配息或利息之形式表示相關基金所得分配之金額，分配所採取之類型將以基金於該分配期間所得之來源與成分選擇（如下文所說明），但預計任何配息將僅會以配息分配之形式為之（如下文所說明）：

配息分配

任何基金於任何配息期間支付（或累積）之任何配息分配將視為該基金向股東所為之分配。

居住於英國之個人股東於各稅務年度收到的首筆2,000英鎊配息及配息分配將免納所得稅（配息額度）。當所有來源之配息及配息分配超過配息額度時，超過的部分將依股東之課稅級距及配息稅率徵收所得稅。配息稅率，按基本稅率的納稅人士為7.5%，按較高稅率的納稅人士為32.5%，而按附加稅率的納稅人士則為38.1%。額度內之配息仍須計入應稅稅額，故可能影響超過額度部分之配息的繳納稅率。

領取配息分配之法人股東，可能須將該分配分成兩部分（區分方式將載於稅單）。其中來自英國或非英國公司之配息將被視為配息所得，而通常毋須繳納額外稅賦。其餘部分將於扣除基本稅率之所得稅後，每年支付之。同時，法人股東可能須就該總金額繳納稅賦。20%之所得稅得與其公司稅賦責任進行抵免或退還部分金額（視情況而定）。稅收憑單將載明可退還或抵消之稅收抵免比例。倘因外國稅賦之放寬而使基金之英國稅賦責任減少，則基金所獲得之所得稅抵免之要素將無法再被主張，但將被視為因配息之年度支付要素而負擔之外國稅賦。

利息分配

基金之收益若全部或大部份來自於支付利息之產品及經濟上相似之投資，一般而言其將有權以利息分配之形式支付其收益（並依年度利息課稅）。惟並不應期待任何本公司之基金皆將支付利息分配，因此利息分配之相關稅賦細節不於此詳述。

股份所生資本利得之稅務

為稅務之目的，若股東為英國居民，除非於適用不同規則時其所持有之相關基金股份相當於進行交易過程中將被變現之有價證券，則股東可能須針對基金股份之買回、出售或其他處分所生之利得繳納資本利得稅或公司稅。如為個人之情形，應稅利得如超過該課稅年度每年免稅收益（2019/2020年稅務年度為12,000英鎊），將被加計至個人所得稅，且針對加總後屬超過基本稅率門檻之部分，將應課稅收益作為總額之最高部分以20%之稅率課徵。針對該總額屬門檻內之部分，資本利得稅將以以20%之稅率課徵。針對須繳納公司稅之投資人，2019/2020年之公司稅稅率多為19%。

請注意同一基金級別間之轉換就英國稅務而言，將不會產生變現之結果。

平準化

如在一會計期間購得股份首次收取之分配之情形，作為收益平準金之金額係資金之返還，該股東無須繳納稅款。但該金額應於日後處分股份計算獲利時，自股份之成本中扣除，惟不包括累積型股份平準化之情況。

申報規定

為遵循英國法令以踐行其依據數個有關資訊自動交換之政府間協議（包含通稱為FATCA之美國規定及OECD共同申報準則）所負擔之義務，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將於該目的下蒐集並申報股東之資訊，包括確認其身分及稅賦地位之資訊。因此，一旦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要求，股東即須提供資訊，該資訊得提供予英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而有關股東所賺取收益及利得之進一步資料亦將提供予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且後者得接著提供予任何相關之海外稅務主管機關。

德國投資稅務法規

新德國投資稅務法（GITA）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務制度區分「投資基金」（如GITA第1條第2項所定義）及「特殊投資基金」（如GITA第26條所定義）。根據GITA之規定，本公司所有基金皆應被視為「投資基金」，且不適用「特殊投資基金」之稅務制度。

基金投資人就所有自基金獲得之收益（即配息、因處分/買回基金股份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年度「預收入總額(Vorabpauschale)」）得因部分稅賦免除而受益，視相關基金之分類為GITA下之「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而定。依據GITA，基金屬「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之分類取決於基金是否符合GITA所定義之若干規定。此規定係，「股票型基金」須持續依據其投資條件，將超過50%之總資產投資於股權參與證券，而「混合型基金」須持續依據其投資條件，將至少25%之總資產投資於股權參與證券。或者，股權參與證券限額得參考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於計算股權參與證券限額時，基金取得之貸款將自股權參與證券金額占基金總資產之比例中扣除。此外，基金得於各評價日將其目標投資基金公布之實際股權參與證券限額納入考量。為此，僅每周至少有一次評價之目標基金之股權參與證券限額會被納入考慮。

通則

仰賴本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日期所載資訊之人士應與經授權法人董事確認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自刊印日期起無進行修訂或更正。

供檢閱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包含其所有修訂之詳細資訊）、補充契約之副本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公開說明書、最近之年度報告及期中報告（若可取得時）得在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至經授權法人董事註冊營業處所查核及取得。

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受到保管，並得於任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於下述地址之登記註冊機構於英國之主要營業處所供查閱：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UK Branch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股東得向經授權法人董事索取有關基金風險管理適用之量化限額、針對基金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以及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率任何近來走勢之資訊。

股東之權利

股東有權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每次修訂）所載之基礎，參與本公司。本公開說明書「股東大會及報告」、「報告及財務報表」、「申訴」及「備供參考之文件」等節詳述股東參與本公司所享之重要權利。

股東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服務提供者不具有直接之權利。

如本文件內容有誤或缺漏，股東得採取行動。

股東具有法定及其他合法權利，包括進行申訴之權利，並得包括撤銷指示或尋求賠償之權利。

股東就其對本公司之權利如有疑問，應尋求法律建議。

公平對待投資人

經授權法人董事之所有政策及程序均納入公平對待投資人之精神，以確保符合公平對待客戶（「TCF」）原則。此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1. 以基金及投資人之最大利益為行動之考量；
2. 依據基金之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為基金之利益執行投資決策；
3. 確保任何類型投資人之利益，與任何其他類型投資人相比，未獲偏袒；
4. 確保就其所管理基金採取公平、準確且透明之定價模型及計價系統；
5. 避免向基金及投資人不當收取費用；
6. 採取所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合理行動，並於無法規避利益衝突時，辨識、管理及監控之，如為合適，揭露該等利益衝突以避免其損害投資人之利益；以及
7. 公平接受並處理申訴。

由經授權法人董事、存託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交易

FCA法規包含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規範本公司與任何「關係人」進行之交易，該關係人包含：

1. 本公司；
2. 本公司關係企業；
3. 經授權法人董事、經授權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4. 存託機構、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
5. 投資經理以及投資經理之關係企業。

此等規定（尚有其他）使關係人得以出售財產予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存託機構，或處理財產之出售；針對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將財產歸屬於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執行之存託機構）購買財產；進行與本公司相關之證券借貸或其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交易；或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此等與本公司或為本公司之交易，應依交易最佳執行、獨立計價，或FCA 規定之公平原則與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進行。執行此等交易之關係人，不需針對存託機構、經授權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或股份持有人，說明所獲得或衍生之利益或獲利。當與相關人員之交易涉及到經授權法人董事或其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時，經授權法人董事負有依本公司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義務。經授權法人董事應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被公平對待，以及該等交易生效時之交易條款，在與沒有利害衝突之情況相比較時，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沒有更不利。

本公司財產投資，得經由與經授權法人董事有相關之關係人之投資交易成員（擔任主事人），以公平原則之條款進行；經授權法人董事或該關係人，均不需對此等交易之任何獲利負責。

經授權法人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就利益衝突之辨識、防免、管理與監控備有書面政策，可於網站www.barings.com取得。該政策持續更新以因應新的潛在利益衝突情事，並至少每年由經授權法人董事正式審查之。經授權法人董事就利益衝突政策之詳細內容可於網站www.barings.com取得。

經授權法人董事瞭解在若干狀況下，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及行政安排可能不足以確保（具合理信心）基金或其股東之利益不受損失。若發生該等狀況，作為經授權法人董事之最後手段，將於無法避免衝突時向股東揭露之。

附屬於股份之權利

所有股份均須登記，不發放股份憑證。股份權利將以登記名冊所記載者為憑，並於帳戶半年報告書向投資人確認。得發行畸零股且該等股份按比例擁有權利。除非牴觸任何股東法律規定（不論英國或他處），若符合最低持有額要求，股份即得自由轉讓。

公司章程允許發行不記名股份，但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此等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各級別股份均無面額，且各檔基金各級別內，依其面額，具同等權利，得參與因本公司清算或相關基金終止之獲利而生之所得。本公司股份不附優先認股權或先買權。倘基金有不同之級別，各級別可能收取不同的費用，因此可能以不同之比例自級別中扣除金額。於此情況下，基金級別之比例利益將會因此被相應調整。

各基金得發行配息型及累積型股份。配息型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每個分配日獲得支付被分配予股份之淨收入。累積型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累積該等收益。

申購所得淨額，將投資於構成相關基金之特定資產池（pool of assets）。本公司將為各檔基金維護單獨之資產池，分別基於相關基金之專屬利益，遂行投資。股東無須對本公司債務負責，付清股份價格後，亦無須支付其他款項。

若本公司任何計畫資產，或收受成為計畫資產一部分之任何資產，或任何應由計畫資產支付之成本、收費或支出，不只歸屬於一檔基金，經授權法人董事將以其合理判定足以公平對待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式，將計畫資產、資產、成本、收費或支出，分配予各檔基金。

基金為獨立資產之投資組合，因此，基金之資產完全歸其所有，並不得用於或提供清償（直接或間接）任何他人之責任或請求，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之基金，並不得為任何該等目的而提供使用。本公司股份，並未於任何投資交易所上市。

所有權之真實分散

基金之股份目前且將會持續廣泛地提供申購。其預定投資人類型為散戶投資人（散戶投資人於投資基金前應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機構投資人。基金下不同股份級別將發行予不同類型的投資人。

基金之股份目前且將持續廣泛地供各股份級別之預定投資人類型申購，並以適合吸引預定該等類型投資人之方式銷售。

專業責任風險

經授權法人董事就因其擔任基金之經授權法人董事所為活動而生之潛在專業責任風險，受到專業責任保單組合之保障。該等保單保障因專業過失所生之責任風險及額外自有資金之風險。

客戶資產

任何股份股東長達六年未領之現金（除了可能退回相關基金之未領配息）或達十二年未領之資產，將不再是客戶的款項或資產，並得將之支付予經授權法人董事選擇之已登記之慈善團體。經授權法人董事對於未領取之現金或資產，將依FCA規則之要求，在其支付予慈善團體前，採取合理步驟聯繫股份股東。支付任何未領取款予慈善團體將不會限制股東未來對該款項主張之權利。

如客戶款項或客戶資產（未領配息除外）等同或低於FCA訂定之最低總額（25英鎊或少於零售股東及100英鎊或少於專業股東），經授權法人董事在支付款項或資產予慈善團體前為追蹤相關股東所應採取之行動較少，惟經授權法人董事仍將盡力聯繫受影響之股東。

若未來經授權法人董事移轉其業務予另一個授權基金管理人或第三人，其得移轉任何其當時所持有之客戶款項予該授權基金管理人或第三人，且無庸取得股東當時之特別同意，惟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符合移轉當時FCA規則中客戶款項規則訂定之職責。

所有應送達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均須郵寄至該股東載於登記名冊上的地址。所有文件和匯款均由股東承擔風險。

金融服務補償計畫

我們受金融服務補償計畫（Financial Service Compensation Scheme）（FSCS）所保障。若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基金之投資人得有權依計畫取得賠償。就此種投資，此計畫現負擔首次50,000英鎊之全額賠償。進一步資訊請參考www.fscs.org.uk或致電+44 (0) 800 678 1100。

關於經授權法人董事或本公司為成員（包括透過某一分行之成員資格，若相關）之任何賠償計畫或任何其他投資人賠償計畫或提供之任何替代安排之進一步資訊可供索取。

申訴

若您的申訴與財務顧問所提供予您的建議有關，請聯絡財務顧問。然而，若您的申訴與其他方面有關，請聯繫申訴部門：

申訴部門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PO Box 3733
Royal Wootton Bassett
Swindon
SN 14BG

電話：+44（0）333 300 0372
電子信箱：BFMUK@ntrs.co.uk

任何申訴將依據我們的申訴處理程序為之。提出申訴不影響您採取法律程序之權利。若我們無法滿意解決您的申訴，您可向金融評議服務中心申訴，以書面方式向下述地址提出：

金融評議服務中心
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

電話：+44 (0) 800 023 4567
電子信箱：complaint.info@financial-ombudsman.org.uk
網址：www.financial-ombudsman.org.uk

適用於基金風險管理之相關數量限制，與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得由投資人索取相關資訊。

歷史績效

本基金的歷史績效記錄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E。過往績效不應被視為未來報酬之指標。

可供檢閱之文件

以下文件之複本將置於經授權法人董事之營業處所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於正常營業時間免費供檢閱：

(a) 基金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b) 基金最新之年報/半年報；
(c) 基金之章程；
(d) 經授權法人董事契約；
(e)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基金與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
(f) 經授權法人董事與投資管理機構間之委任契約（及委任契約之修訂）；及
(g) 載有所採用風險管理政策重要資訊之文件

委託代理政策

經授權法人董事將依據經授權法人董事與投資管理機構之程序以及為相關基金之利益，行使客戶委託代理之表決權。投資管理機構已制定一代理表決政策，由代理表決工作小組負責監督。該政策旨在確保表決權之行使乃專為相關基金之利益而為之。經授權法人董事使用獨立第三人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以提供代理權之分析、應表決事項之資訊、表決建議，以及執行經授權法人董事之投資團隊之投票決策。所有提案均行使代理權表決，但若投資管理機構（經代理表決工作小組之指引後）認定代理行使該等表決權對基金之經濟利益將不敷成本者，不在此限。

經授權法人董事之委託投票政策得向經授權法人董事索取。

最佳執行政策

經授權法人董事代表相關基金行使交易決策時，應為各基金之最佳利益。經授權法人董事仰賴投資管理機構之執行政策。最佳執行原則一詞可用來描述採取所有充分措施以便就投資管理機構為基金資產所執行之每一筆交易取得最佳可得結果之目標。為取得最佳可得結果，投資管理機構考量多種因素，包括價格、外部及隱含交易成本、執行規模與速度以及與該交易有關之其他特定考量。

經授權法人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指示執行政策規定（i）所採用之系統及控制，以及（ii）經授權法人董事於基金交易成交或下達指示時應考量之因素。該政策係根據規範下，經授權法人董事為使各基金取得最佳結果之義務所開發之政策。經授權法人董事之執行政策可向經授權法人董事索取。完整的指示執行政策可於網站www.barings.com取得。若您有關於該政策之任何問題，請聯絡經授權法人董事或您的專業顧問。

獎勵

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期間，投資管理機構禁止接受及保留來自任何第三人或代表第三人之人士支付或提供之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任何非金錢利益（可被接受的少量非金錢利益以及被允許的研究除外）。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a) 與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有關且具有通用性質或為反映個別客戶之狀況而個人化之資訊及文件；
(b) 公司發行人或潛在發行人為推廣發行人之新發行而委託或支付之第三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第三人公司依契約受發行人委任及支付而持續製作之資料，惟該等資料應明確揭露雙方關係，且應同時提供予任何希望取得該資料之公司或一般大眾；
(c) 參加針對特定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之利益及特點之討論會、說明會及其他訓練課程；
(d) 接受合理且最低價值的招待，包括於業務會議或前揭之討論會、說明會或其他訓練課程中所提供的餐飲；
(e) 針對發行人所發行代表特定證券的股份、債券、權證或憑證之研究，並且為：
(f) 為該發行人之發行提供承銷或募集服務之人士於發行完成前所製作的研究；
(g) 提供予該發行之潛在投資人之研究；以及
(h) 於試用期間所收到的研究，以供投資管理機構依 FCA 守則評估該研究服務機構的研究服務。

均被視為可接受的少量非金錢利益，蓋該等利益可以提高投資管理機構向股東提供服務之品質；其規模及性質不被認為妨礙投資管理機構遵循誠實、公平並專業地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其職責；其合理性、比例及規模不可能導致投資管理機構採取任何損及股東利益之行為。

若投資管理機構收受任何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時，投資管理機構將為相關基金之利益移轉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並於以標準格式之報告通知相關基金。

擔保品之管理

經授權法人董事設有擔保品管理政策，界定基金為減輕因使用衍生性商品及EPM技術所衍生之交易對手曝險（包括任何適用之扣減）而可收取之「合格」擔保品類型。扣減是針對所收取之擔保品市值所為之扣減，以便在該擔保品市值下跌時可作為緩衝。本公司所收取之擔保品通常為高品質且具流動性，例如現金及政府有價證券。該政策規定所許可之擔保品類型將包括現金、政府有價證券、存單、相關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商業本票。所有為減低交易對手風險而收取之擔保品將遵守下列準則：

- 具有高度流動性且在受監管市場買賣；
- 必須至少每日計價；
- 必須具有高品質；
- 與交易對手之表現不具有高度相關性；
- 不論就國家、市場或發行人而言，均充分分散；
- 由存託機構，或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所持有；以及
- 能由本公司完全執行，無須知會或取得交易對手核可。

擔保品管理政策將設定適當之擔保品水位，俾能覆蓋與衍生性商品及其他EPM交易有關之交易對手風險。經授權法人董事亦將透過投資管理機構，針對所收取作為擔保品之各資產類別，考量收取作為擔保品之資產類別特性，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率及任何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之結果，運用明確之扣減政策（亦即，從某擔保品之資產市值扣減一預定百分比例之政策）。

收取現金擔保品時，若用於再投資，將依據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ETF及其他UCITS議題之準則（ESMA/2014/937EN）規定，分散為之。如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於一種或多種受許可之投資類型，則將產生再投資收益可能低於就該筆現金應付交易對手利息之風險，以及所得報酬將低於用於再投資之現金金額之風險。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附錄 A – 基金詳細資訊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投資於農業部門以達資本增長。

基金將藉由直接及間接投資至少70%之總資產於任何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設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之公司，且發行人或控股公司之大部分收入來自與栽種或養殖商品有關之活動，即一般所知的農產品或軟性商品，以達成其投資目標。

此等公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肥料製造商、農業機械製造商、動物飼料、種子與作物保護製造商、農業生產商，包括農場、種植園和水產養殖、作物加工者、糧食和食用油處理商與經銷商、木材、紙漿與造紙、食品原料公司、食品製造商和食品零售商。

針對總資產之其餘部份，基金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農產領域以外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固定收益及現金。

為落實投資政策，基金得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其他股權相關證券，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股權連結債及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間接取得部位。基金亦得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經授權法人董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間接取得部位。其亦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契約。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股票市場的效率不彰，並希望透過基本分析利用此效率不彰之情況。投資管理機構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合理價格增長（GARP）為其最佳表彰。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長期盈利增長係股票市場表現的原動力，且以結構性基本研究與紀律性的投資過程，結合增長、有利部分/估值及質量紀律，得發現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的成長型公司。尤其是於市場共識數據往往僅適用於較短時間之情形下，投資管理機構亦認為找出未被認可增長的最佳途徑，是找出在三到五年之較長期間內具盈利能見度之優質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的策略偏好已建立良好商譽、管理強建及資產負債表持續進步之公司。該等公司具透明度，並使本公司之投資專業人員得在預測收益方面較具有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擁有較高的品質。此將有利於隨時間經過建構出展現較低波動性的基金架構。

因此，「由下而上」投資分析乃投資管理機構投資理論之核心。然而，宏觀考量是投資管理機構為公司分析時不可或缺的部分，投資管理機構使用適當的權益成本（Cost of Equity）將國家及其他宏觀因素納入其分析，以得到基金所持有或經授權法人董事正考慮購買之公司股票的目標價格。

基金應遵守所需之投資限制以符合德國投資稅務法規第2條第6項規定「股票型基金」資格，並持續投資超過淨資產價值50%於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8項所定義之股權參與證券。

績效比較基準

本基金雖非依據指標管理，惟經授權法人董事採用DAXglobal® Agribusiness（稅前總報酬）指數評估本基金之績效。

經授權法人董事認為績效比較基準為適當之評估工具，因其追蹤大型全球農業公司之績效。

全球曝險－承諾法

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控及衡量持有部位之財務風險及持有部位對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特性的影響。其將實施（如適用）得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性商品價值的程序。本基金採用承諾法以評估與投資有關的風險。

承諾法在計算基金之全球曝險時，得將抵銷與避險安排納入，其定義為基金投資曝險淨值（不排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淨資產價值間比率。標準承諾法計算將衍生性商品部位轉換為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之相等部位之市價。基金運用承諾法時，應確保其對衍生性商品的全球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0%。基金應隨時遵守利用上述承諾法計算出之市場風險等級限制。

通則

經公司授權之法人董事，得運用基金財產，進行衍生性商品/工具與遠期交易，以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然而，衍生性商品/工具將不會被廣泛地用於投資目的。

現金與約當現金，則視情況調整持有多寡，俾利實現基金投資目標、支應股份買回所需、有效管理基金以符合其投資目標，或實現基金投資目標之相關需求。根據基金投資政策，在適當情況下，各檔基金之財產，未必全數被投資，且將審慎維持適當流動性。

基金投資權限與限制載於附錄C，於某些情況將較FCA規定之投資權限更為縮限。現有合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載於附錄B。

基金投資目標或政策，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通常應先取得FCA之許可，以及本公司股東之同意，始得變更；或視實際情況，由基金正式召集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而改變。

經公司授權之法人董事，得不定期在FCA同意下，決定增加其他基金。

現有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		A	I	X[3]
申購手續費		最高 5.00%	無	無
年度管理費[1]		1.50%	0.75%	無
基礎貨幣		英鎊	英鎊	英鎊
交易頻率		每一營業日		
會計日期		年度：8 月 31 日；期中：2 月最後一日		
配息型股份（Inc）配息支付日		每半年不晚於每年 11 月 1 日及 5 月 1 日支付		
現有非避險級別		A 級別英鎊累積型 A 級別歐元累積型 A 級別美元累積型	I 級別英鎊累積型 I 級別歐元累積型[2]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X 級別英鎊累積型
最低持有額及申購標準	英鎊級別	1,000英鎊或約當貨幣	10,000,000英鎊或約當貨幣	由經授權法人董事酌情決定
	歐元級別			
	美元級別			
後續最低申購額	英鎊級別	500英鎊或約當貨幣	500英鎊或約當貨幣	-
	歐元級別			-
	美元級別			-

[1] 目前的年度管理費係由基金收益中支付

[2] 此股份級別在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尚未發行

[3] X類級別僅供與經授權法人董事或投資管理機構就投資管理費之收取已達成協議或類似協議的投資人申購

附錄 B – 合格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

除了允許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之例外，基金將僅投資於證券交易所或符合監管標準（受監管、經常性運作、經認可且對外公開）之市場的有價證券，如以下所列：

為基金之目的，該市場應：

關於具有構成可轉讓有價證券之投資：

(i) 任何以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位於歐洲經濟區之任何會員國；或

位於以下任何國家：
- 澳大利亞
- 加拿大
- 日本
- 香港
- 紐西蘭
- 瑞士
- 美國；或

(ii) 以下列表所包含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		阿根廷交易所（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
巴林		巴林交易所（Bahrain Bours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Dhaka Stock Exchange Ltd）
孟加拉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巴西		Sociedade Operadora Do Mercado De Ativos S.A.
巴西	-	BM&F Bovespa SA
巴西		Central de Custodia e de Liquidacao Financiera de Titulos
海峽群島	-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智利		La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智利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中國	-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	-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哥倫比亞	-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埃及		埃及證券交易所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
冰島		NASDAQ OMX ICELAND hf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國家證券交易所（NSE）
印尼	-	印尼證券交易所（IDX）
以色列	-	台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el Aviv Stock Exchange）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肯亞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韓國	-	韓國交易所（KRX）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股票交易所
阿曼		馬斯開特證券市場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南非	-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JSE Limited）
新加坡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	台灣證券交易所（TWSE）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SET）
土耳其	-	Borsa Istanbul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Abu Dhabi Market；達比金融市場
烏拉圭		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加拉加斯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越南	-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越南		河內證券交易所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iii) 下表所列交易衍生性商品市場之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衍生品分部
澳洲證券交易所（ASX Limited）
雅典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創業版證券交易所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歐洲期貨交易所
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
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LIFFE
里斯本衍生性商品泛歐交易所
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愛爾蘭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IFOX）
堪薩斯期貨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KRX）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西班牙不定利得金融期貨交易所（Meff Renta Variable Madrid）
中美商品期貨交易所（Mercaso Meixcano de Dervados）
加拿大蒙特利爾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哥本哈根納斯達克OMX證券交易所
赫爾辛基納斯達克OMX 證券交易所
斯德哥爾摩納斯達克OMX證券交易所
紐約期貨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LIFFE
紐西蘭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OMX證券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美國費城股票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
上海期貨交易所
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
香港聯合交易所
雪梨期貨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東京金融交易所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華沙證券交易所
维也纳證券交易所（Wiener Börse）

附錄 C –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及借貸權限

1. **通則**

基金計畫資產投資之目標為達成基金投資目標，惟受該基金投資政策、COLL 守則第 5 章（下稱「COLL 5」）與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限制。該限制適用於各檔基金，謹摘要如下。

投資管理機構隨時，特別是在不確定或波動性市場之期間，得選擇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存款之形式，持有基金資產之主要部分。

1.1 **審慎分散風險**

經授權法人董事考量各檔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需確保各檔基金計畫資產能審慎分散風險。

1.2 **保障**

1.2.1 COLL 守則允許僅於投資交易或維持交易所生義務不會導致違反 COLL 5 之任何限制時，可從事交易或維持該投資（例如，投資於零及部分支付之證券，且有接受或認購之一般權限），其必須假設基金根據任何其他規定所應具之最大可能責任亦已受保障。

1.2.2 COLL 守則允許僅於投資交易或維持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已受保障時，可從事投資交易或保留投資：

1.2.2.1 其必須假設在適用任何此等規定時，基金必須亦同時滿足與保障有關之任何其他義務；及

1.2.2.2 任何之保障（cover）僅得為單次使用。

2. **UCITS 計畫－通則**

2.1 受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限制，基金計畫資產除 COLL 5 規範外，僅得包含任何或所有：

2.1.1 可轉讓有價證券；

2.1.2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2.1.3 經許可之集合投資計畫股份

2.1.4 經許可之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及

2.1.5 經許可之存款。

2.2 基金不得投資於 不動產或有形之動產。

3. **可轉讓證券**

3.1 可轉讓證券係指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受監管活動）第 21 命令（下稱「受監管活動命令」）第 76 條（股份等）、第 77 條（產生或承認債務之工具）、第 77A 條（另類債券）、第 78 條（政府及公共證券）、第 79 條（賦予投資權利之工具）、及第 80 條（表彰特定證券之證書）所規定之投資。

3.2 若投資之權利無法轉讓，或僅能在取得第三人同意下轉讓，即非可轉讓證券。

3.3 在適用本附錄第 3.2 段於公司所發行且為受監管活動命令第 76 條（股份等）或第 77 條（產生或承認債務之工具）或第 77A 條（另類債券）之投資時，無須取得公司或任何成員或公司債券持有人之同意。

3.4 除非投資之持有人對發行人債務之責任限於當時持有人就該投資尚未支付之任何金額，否則該投資即非可轉讓證券。

3.5 基金僅得投資滿足下述條件之可轉讓證券：

3.5.1 基金就持有可轉讓證券所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限於其所支付之金額；

3.5.2 其流動性並不影響經授權法人董事根據得隨時修正之 FCA 規則，其遵守依任何符合資格之股東請求買回股份之義務的能力；

3.5.3 可取得如下所述之可靠估價：

3.5.3.1 在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的情形，有正確、可靠及規律之價格，不是市價就是獨立於發行人外之估價系統所提供之價格。

3.5.3.2 在合格市場不承認或不交易之可轉讓證券的情形，有自可轉讓證券發行人或充分的投資研究提供資訊所取得之定期估價；

3.5.4 可取得如下所述之適當資訊：

3.5.4.1 在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的情形，市場可取得可轉讓證券或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相關時）之規律、正確、及廣泛之資訊；

3.5.4.2 在未經或未在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的情形，有經授權法人董事可取得可轉讓證券或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相關時）之規律及正確資訊；

3.5.5 其係可轉讓；及

3.5.6 經授權法人董事之風險管理程序適當記錄了其風險。

3.6 除非經授權法人董事可取得之資訊會導致不同的判斷，在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應推定：

3.6.1 不影響經授權法人董事遵守依任何符合資格之股東請求買回股份之義務的能力；及

3.6.2 其係可轉讓。

3.7 不超過 5%的基金計畫資產得投資於權證。

4. **構成可轉讓證券之封閉式基金**

4.1 為基金投資之目的，封閉式基金之股份或股份應被認為是可轉讓證券，惟其須滿足第 3.5 段對可轉讓證券所設條件，以及下述規定：

4.1.1 當封閉式基金係投資公司或股份信託時：

4.1.1.1 其須受公司所適用之公司治理制度所規範；及

4.1.1.2 當其他人為其本身從事資產管理活動，該其他人須適用國家為投資人保護的法律規定；或

4.1.2 當封閉式基金係根據契約法所組成時：

4.1.2.1 其須受相當於公司所適用之公司治理制度規範；及

4.1.2.2 由須適用國家為投資人保護目的之法律規定之人所管理。

5. **連結其他資產之可轉讓證券**

5.1 為基金投資之目的，基金得投資於應被視為可轉讓證券之任何其他投資，惟該投資須：

5.1.1 滿足第 3.5 段對可轉讓證券所設條件；及

5.1.2 以其他資產之績效為基礎或連結標的，可能不同於基金得投資之其他標的。

5.2 當第 5.1 段之投資包括衍生性商品部分，本段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遠期契約之規定應適用於該部分。

6. **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

6.1 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為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具流動性且其價值可隨時正確決定之貨幣市場工具。

6.2 市場貨幣工具應認為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若其：

6.2.1 發行時其存續期最多 397 天（含）；

6.2.2 其剩餘存續期最多 397 天（含）；

6.2.3 至少每 397 天配合貨幣市場狀況進行例行收益調整；或

6.2.4 其風險概況（包含信用及利率風險）與存續期如第 6.2.1 段或 6.2.2 段規定或適用第 6.2.3 段收益調整規定之工具相符。

6.3 貨幣市場工具若能在經授權法人董事因合格股東要求而有義務買回股份時，得在相當短的時間內以有限費用出售，應認為具有流動性。

6.4 貨幣市場工具若有正確及值得信賴的估價系統且符合下列標準時，應認為其價值可隨時正確決定：

6.4.1 使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依據基金計畫資產所持有工具得於有智識之自願當事人間以公平交易交換之價值，計算出淨資產價值；且

6.4.2 以市場數據或估價模型為準據，包含分期攤提成本之系統。

6.5 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且經合格市場承認或於合格市場交易者，將被假定為具有流動性且其價值可隨時正確決定，除非經授權法人董事取得資料顯示不同的結論。

7. **合格市場一般承認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1 基金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必須是：

7.1.1 如第 8.3.1 段所述，承認或交易於合格市場；或

7.1.2 如第 8.3.2 段所述，於合格市場交易；或

7.1.3 如第 8.4 段所述，承認或交易於合格市場；或

7.1.4 第 9.1 段內合格市場未承認或未於合格市場交易之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或

7.1.5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惟：

7.1.5.1 發行條件包括將申請合格市場承認之保證；及

7.1.5.2 在發行後一年內可取得該承認。

7.2 然而，基金得投資不超過 10%的計畫資產於除第 7.1 段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

8. **合格市場制度：目的及條件**

8.1 為保護股份股東，基金投資交易之市場，在取得投資至投資出售之期間，應具備適當資格（下稱「合格」）。

8.2 當一市場不再合格，該市場之投資不再是許可的證券。上述第 7.2 段有關投資之 10%限制仍適用於非許可證券且可超越此限制，因為當市場不再合格，通常會被認為是非故意的違約。

8.3 市場在本規則下應係屬合格若其符合下述規定：

8.3.1 FCA 規則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或

8.3.2 位於歐洲經濟區國家，受監管、規律運作、且對大眾公開之市場。

8.4 為 COLL 5 之目的，不符合本附錄第 18.3 段規定之市場亦為合格，若：

8.4.1 經授權法人董事在通知及諮詢存託機構後，決定該市場適合計畫資產投資或交易；

8.4.2 該市場係包括於本公開說明書所列清單中；及

8.4.3 存託機構已運用合理注意以確定：

8.4.3.1 為在該市場交易之投資可提供充分之保管安排；及

8.4.3.2 經授權法人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來決定該市場是否合格。

8.5 在第 18.4.1 段中，除非市場為受監管、正常運作、為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市場或交易所或自我規範之組織、對大眾公開、具充分流動性、為股東之交易指示有收入及資本充分流通管道，否則不能被認為是適合的市場。

8.6 基金之合格市場列於附錄 B。

9. **受規管發行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

9.1 除合格市場承認或在合格市場交易之工具外，基金得投資於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惟應符合下列要件：

9.1.1 發行或發行機構受到股東及存款保障之規管；且

9.1.2 該工具依據以下第10段（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發行或保證。

9.2 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或發行機構，除了在合格市場交易者外，應認為受到投資人及存款保障之規管，當：

9.2.1 該工具為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

9.2.2 可依據以下第 11 段（貨幣市場工具之適當資訊）取得該工具之適當資訊（包含得適當評估投資工具相關信用風險之資訊）；及

9.2.3 該工具得自由轉讓。

10. **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

10.1 基金價值之最高得將計畫資產之 100%由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工具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具備流動性且價值能隨時精確判定，倘若：

10.1.1 由下列任一機構發行或保證：

10.1.1.1 EEA 國家之中央主管機關，若一 EEA 國家為聯邦，組成該聯邦之一成員；

10.1.1.2 EEA 國家之地區或當地主管機關；

10.1.1.3 歐洲中央銀行或 EEA 國家之中央銀行；

10.1.1.4 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

10.1.1.5 非 EEA 國家，若一 EEA 國家為聯邦，組成該聯邦之一成員；

10.1.1.6 一或多個 EEA 國家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或

10.1.2 由某機構發行，該機構之所有證券均在合格市場交易；或

10.1.3 發行或擔保之機構需：

10.1.3.1 依歐盟法律所定義之標準受到審慎監督；或

10.1.3.2 適用並遵循 FCA 認定，至少與歐盟法律規定同等嚴格之審慎原則規定。

10.2 縱有上述規定，10%以下之基金計畫資產得投資於未符合此等標準之貨幣市場工具。

10.3 一實體應認為符合第 10.1.3 段之要件，若其受到審慎法規所監管並遵循審慎法規，並符合下列一或多項標準：

10.3.1 位於歐洲經濟區；

10.3.2 位於屬於十國集團（G10）之 OECD 國家；

10.3.3 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

10.3.4 經發行機構深入分析後，說明適用於該發行機構之審慎法規其嚴格程度不低於歐盟法所要求者。

11. **貨幣市場工具之適當資訊**

11.1 第 10.1.2 段之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或 COLL5.2.10EG 提及的實體類型或由第 10.1.1.2 段之主管機關或第 10.1.1.6 段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之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但未受第 10.1.1.1 段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者，應取得下列資訊：

11.1.1 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訊、及發行機構於工具發行前之法律及財務狀況，經不受發行機構指示之適當合格第三人所驗證；

11.1.2 該資訊之定期更新及於發生重大事件時之更新；及

11.1.3 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且可信賴數據。

11.2 如為第 10.1.3 段之實體所發行或保證之經核可市場貨幣工具，應取得下列資訊：

11.2.1 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訊、及發行機構於工具發行前之法律及財務狀況；

11.2.2 該資訊之定期更新及於發生重大事件時之更新；及

11.2.3 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且可信賴數據，或得適當評估投資於該等工具相關信用風險之其他資料。

11.3 為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時：

11.3.1 於第 10.1.1.1 段、第 10.1.1.4 段或第 10.1.1.5 段中；或

11.3.2 由第 10.1.1.2 段之主管機關或第 10.1.1.6 段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且受第 10.1.1.1 段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者；

11.3.3 應取得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訊，或發行機構於工具發行前之法律及財務狀況。

12. **分散：一般**

12.1 本分散規定不適用於適用第 14 段「風險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可的貨幣市場工具。

12.2 根據 83/349/EEC 指令定義之合併報表目的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隸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為本規定之目的，得視為單一主體。

12.3 基金於單一機構之存款上限為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20%；基金僅能投資存款於經核准之銀行，且該存款須能一經要求即可提領，或附有取款權利，且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

12.4 任何單一主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5%，除非針對計畫資產價值最多 40%的部分，5%的限制提高為 10%（為了適用 40%的限制，擔保債券不計算在內）。為了此等目的，表彰特定證券之憑證被視為相當於基礎證券。

12.5 就擔保債券，計畫資產價值之限制由 5%提高為 25%，惟當基金投資單一主體所發行之擔保債券超過 5%時，所持有擔保債券之總值必須不超過計畫資產價值之 80%。基金現並未投資於擔保債券。

12.6 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任何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5%。當交易對手為許可銀行時，此限制提高為 10%。就基金所設之銀行帳戶，於下述情形一銀行為許可銀行：

12.6.1 若此帳戶開立於英國之分行：

12.6.1.1 英格蘭銀行；或

12.6.1.2 OECD 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

12.6.1.3 銀行；或

12.6.1.4 房屋互助協會；或

12.6.1.5 OECD 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主管機關所監督之銀行；或

12.6.2 若帳戶係開立於他處：

12.6.2.1 第 12.6.1 段所述銀行；或

12.6.2.2 成立於英國以外之歐洲經濟區國家且為相關母國主管機關正式核准之信用機構；或

12.6.2.3 在英國屬地曼島或海峽群島監管之銀行；或

12.6.2.4 南非儲備銀行所監管之銀行。

12.7 同一集團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20%。

12.8 任何共同投資計畫股份不得超過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10%。

12.9 COLL 守則規定在適用第 12.3、12.4、及 12.6 段之限制且以遵守第 12.5 段有關單一實體規定內容為前提時，下述兩者或兩者以上之組合不能超過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之 20%：

12.9.1 單一主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擔保債券）或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或

12.9.2 於單一主體之存款；或

12.9.3 與該主體所為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或 EPM 交易之曝險。

13. **交易對手風險及發行人集中度**

13.1 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確保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對手風險遵守前述第 12.6 與 12.9 段所載之限額。

13.2 經授權法人董事依據第 12.6 之限額計算基金之交易對手曝險時，必須採用與該交易對手訂定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契約依市價結算之正市值。

13.3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將基金與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淨額結算，惟其必須能代表基金合法執行與該交易對手之淨額結算協議協議。

13.4 前述第 13.3 之淨額結算協議僅適用與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不適用基金對同一交易對手之其他任何曝險。

13.5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收取擔保品，藉以降低計畫資產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曝險。所收取之擔保品必須具有充分流動性，以便能按接近出售前估價之價格迅速出售，且必須在其他所有方面均符合 ESMA 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準則（ESMA/2012/832EN）規定。

13.6 當經授權法人董事代表基金將擔保品移轉至店頭市場交易對手而依據第 12.6 之限額計算交易對手曝險時，必須將擔保品納入計算。

13.7 僅於經授權法人董事能代表基金合法執行與交易對手之淨額結算協議時，始得按淨額結算基礎計入依據第 13.6 段所移轉之擔保品。

13.8 計算第 12.6 段所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衍生之曝險時，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將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任何曝險納入計算。

13.9 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依據承諾法，按使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基礎部位曝險，計算第 12.6 所稱之發行人集中度限額。

14. **風險分散：政府及公共證券**

14.1 以下部分適用於下列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可之貨幣市場工具（下稱「該證券」）：

(a)歐洲經濟區國家；

(b) 歐洲經濟區國家之當地政府；

(c)非歐洲經濟區國家；或

(d) 一個或多個歐洲經濟區國家所屬之公開或國際機構。

14.2 基金得以不超過計畫資產價值 35%之資產，投資於由單一國家、當地政府或公開的國際機構所發行或由其擔保之該證券，對於投資於該證券之數量或由何人發行並無限制。

14.3 本公司或基金得投資超過計畫資產價值 35%之資產於由單一國家、當地政府或公開的國際機構所發行或由其擔保之該證券：

14.3.1 經授權法人董事為任何該等投資前已向存託機構諮詢，因此依據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認為該證券發行人係屬合適；

14.3.2 得以不超過該計畫資產價值 30%之資產，持有任一發行人之該證券；

14.3.3 計畫資產包含至少六個不同發行人之該證券；

14.3.4 已經符合 FCA 之揭露要求。

14.4 縱有上述規定，基金之計畫資產最高得投資 100%於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以其名義發行、或單一發行機構擔保之政府及公共證券，該發行機構得為下列之一：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塞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土耳其、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瑞士及美國政府，或是由歐洲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共同體、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Euofima）、國際金融公司與北歐投資銀行發行的公共證券。

14.5 縱有 12.1 規定及適用上述 14.2 及 14.3 之規定，適用第 12.9 項單一機構之 20%限制時，應考量該機構發行之政府與公共證券。

15.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

15.1 基金得以不超過計畫資產價值之 10%，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股份或股份（下稱「次計畫」），若次計畫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且若投資下列 15.1.1.2 至 15.1.1.4，投資於次計畫之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不超過 10%：

15.1.1 次計畫需：

15.1.1.1 需滿足享有 UCITS 指令所授與權利之條件；或

15.1.1.2 需被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70 條所承認；或

15.1.1.3 被授權為非 UCITS 零售計畫（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要求）；

15.1.1.4 被授權於另一歐洲經濟區國家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要求；或

15.1.1.5 被 OECD 會員國（除歐洲經濟區國家外）主管機關授權，並：

(a) 簽署 IOSCO 多邊合作備忘錄；且

(b) 允許第二計畫之管理公司、規範與存託/保管約定；
（符合UCITS指令第50(1)(e)條之要求）

15.1.2 第二計畫條款中禁止超過 10%之計畫資產價值組成集合投資計畫。若第二計畫係為傘型架構，若其為分別之計畫，第 15.1.2、15.1.3 及 12 段（風險分散：一般）之條款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15.1.3 若基金公開說明書明確指出該基金可能成立該投資，且遵守 COLL 守則中雙重收費規定，投資可能僅發生於經授權法人董事或副經授權法人董事管理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15.2 受限於以上第 15.1 段段之限制，基金得投資於受被授權公司董事、基金的經授權法人董事或其專員管理或營運之集合投資計畫。

15.3 歸屬於基金之計畫資產，得依下列第 15.4 項之要求，包括本公司另一檔基金之股份（下稱「第二基金」）。

15.4 下述情況下基金得投資於或處分第二基金之股份：

15.4.1 第二基金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基金股份；

15.4.2 遵循第 37.2 項之要求；且

15.4.3 投資或處分基金之計畫資產之價值，在不超過 20%之範圍內與第二基金中之股份一致。

16. **投資於未繳股款及未繳足股款證券**

僅於其合理預測任何現存或潛在買任何未繳款總額時，得有權投資尚未繳股款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方得由基金付款，且當需要付款時，並無違反COLL 5之規則。

17. **衍生性商品：通則**

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權證與遠期契約，以達成避險與完成基金投資目標之目的。為追求基金目標，經授權法人董事得依 FCA 法規運用各種衍生性工具。

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基金計畫資產包含之此類工具與技術以及所用之管理技巧，而具有高度波動性。

基金運用該等工具與技術對風險情況可能產生之效果，通常為於避險時降低波動性，但也可能於承擔額外市場或證券曝險時增加波動性，即使在後者情況下，波動性不應與基金直接持有標的資產明顯不同。

17.1 基金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除非該交易係後述第 19 段（受允許交易（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商品））所指明之類別，且除非該交易依第 31 段（衍生性商品投資之保障）之規定獲得保障。

17.2 除了以下所適用於指數衍生性商品之規定外，當基金投資於衍生性商品，對於擔保資產之曝險不得超過 COLL 守則有關 COLL 5.2.11R（分散風險：一般）與 COLL 5.2.12R（分散風險：政府與公共證券）之限制。

17.3 當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商品時，須考量符合本節之目的。

17.4 若滿足以下條件，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將包含衍生性商品：

17.4.1 依其內容，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要求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並依據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可變事項修改合約，且因此不同方式與單獨衍生性商品相似；

17.4.2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特徵及風險並無相近關係；且

17.4.3 其對於風險內容與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定價有重大影響。

17.5 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並不包含契約上獨立可轉讓之衍生性商品或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該部分應被認為係單獨之工具。

17.6 當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符合第 20 段（以衍生性商品為基礎之金融指數）之指數衍生性商品，其基本成分之指數應考量 COLL 5.2.11R 與 COLL 5.2.12R 之目的。

18.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18.1 本公司得利用計畫資產進行交易為目的之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簡稱「EPM」），受許可 EPM 交易（不包含借券交易）係對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如對於通貨膨脹、處理或交易符合條件之衍生性商品市場、場外交易選擇權或契約之差價或類似選擇權，或某些情形下組合期貨之避險。經授權法人董事需盡合理注意確保交易對於降低相關風險（不論係投資價格、利率或匯率）係經濟上合適的，或將低相關成本且/或已可接受之較低風險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該曝險須完全被現金與/或其他財產所「擔保」，足以符合支付或交割之任何義務。

18.2 受許可交易係指本公司合理認為對於 EPM 係經濟上適當的，並且：

18.2.1 進行交易以減少風險或成本以計算經授權法人董事合理相信交易將降低消除或此種種類或等級之成本，而明智的減少價格、利率或匯率之波動；或

18.2.2 交易產生更多的基金資本增長或收入，經授權法人董事有理由相信一定能達成該結果（除非某些事件不屬於合理預見）：

18.2.2.1 市場上對於基金持有或可能持有資產的定價缺陷（pricing imperfections）；或

18.2.2.2 收到對於基金資產中本公司願意以行使價買入或賣出的出售備兌買權（covered call option）之溢價或現金掩護性買權（cash covered put option）；或

18.2.2.3 借券交易。

前述受允許安排得隨時終止。

18.3 附錄 B 列舉基金可投資之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

18.4 EPM 交易（包括借券及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如有））所衍生之全部收入將於扣除直接作業成本後，歸還基金。

19. **受許可交易（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商品）**

19.1 衍生性商品交易須係受允許之衍生性商品；或係符合第 23 段（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19.2 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基本包括任一或其他以下之專門基金：

19.2.1 可轉讓證券；

19.2.2 第 7.1.1 到 7.1.4 段允許之受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19.2.3 依本附錄受允許存款；

19.2.4 本段下之衍生性商品；

19.2.5 第 15 段（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許可之集合投資計畫股份；

19.2.6 符合第 20 段（金融指數衍生性商品基礎工具）情況之金融指數；

19.2.7 利率

19.2.8 匯率；與

19.2.9 貨幣。

19.3 受核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須被有資格的衍生性商品市場規範所影響。

19.4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須不得導致造成基金偏離其於章程及最近期出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說明之投資目標。

19.5 若有創設潛在未揭露出售之意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不得包含可轉讓證券、經核可貨幣市場工具、集合投資計畫股份或衍生性商品，若滿足第 22 段之要件，該出售不會被認為係為無擔保。

19.6 遠期交易須與合格機構或經核准銀行交易。「合格機構」係指經母國主管機關核可之 BCD 信用機構，或母國主管機關核可之 MiFID 投資機構。

19.7 衍生性商品包括滿足以下條件之投資：

19.7.1 允許移轉與其他風險獨立之信用風險；

19.7.2 除了 COLL 5.2.6AR 提及者外，不會導致交割或移轉資產，包括現金；

19.7.3 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情形，符合第 23 段之要求；且

19.7.4 其風險依據其內部控制機制，係適當遵循經授權法人董事之風險管理程序，由於可能獲得相對人對於人員資產被用作基本衍生性商品之未公開資訊，經授權法人董事與相對人對於衍生性商品資訊風險係不對稱。

19.8 基金不得從事商品有關衍生性商品的交易。

20. **以衍生性商品為基礎之金融指數**

20.1 有關於第 19.2 段之金融指數係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20.1.1 該指數係充分多元化；

20.1.2 該指數足以代表其所參考之指標；

20.1.3 該指標係以適當之方式發布；且

20.1.4 在其他所有方面均符合 ESMA 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準則（ESMA/2012/832EN）規定。

20.2 金融指數在以下情形係充分多元化：

20.2.1 其組成之有關組成部分之價格變動或交易活動方式不會過度影響整個指數之表現；

20.2.2 若係基金允許投資之資產，至少需依據本節分散與集中之要求分散；且

20.2.3 若係基金不得投資之資產，需達到相當於本節分散與集中所要求之分散。

20.3 該指數於以下情形時，足以代表其所參考之指標：

20.3.1 以相關且適當方式衡量代表團體之表現；

20.3.2 定期修訂或重新平衡以確保其持續反映所參考市場，並追蹤公眾可得之標準；且

20.3.3 標的物具備充足流動性，允許使用者於必要時可重製。

20.4 於以下情形時，該指標係以適當之方式發布：

20.4.1 其發布程序依據健全途徑以蒐集價格，且計算並隨後公布指數價值，包括市場價值無法取得標的之定價程序；與

20.4.2 如指數計算、重新平衡方式、指數變化或任何營運困難等重大資訊，以廣泛與即時基礎提供及時且精確之資訊。

20.5 當衍生性商品交易標的之組成不符合金融指數之要求，該交易標的應滿足要求依據第 19.2 段之其他要求，而被認為係該標的之集合。

21. **購買財產交易**

21.1 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如可能導致交付財產於基金帳戶，則基金帳戶僅得於以該帳戶名義持有之情況下始得交易，且須以合理注意決定於該交易下該財產之交付將不會產生或導致違反 COLL 守則。

22. **擔保交易之要求**

22.1 基金或代表基金簽訂之合約不得處分財產或權利，除非處分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義務，可以立即由基金以交付財產或轉讓（或，在蘇格蘭，分配）權利的方式履行，且財產和權利於合約當時係由基金所擁有。本要求並不適用於存款。

23. **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23.1 第 19.1 段下之任何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須：

23.1.1 為期貨或選擇權或差價契約；

23.1.2 與受核准交易對手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係合格機構或受核准銀行；或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註冊或其母國授權所許可（包括任何要件或限制），允許其以本人身份進行場外交易；

23.1.3 符合經核准之條件；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欲獲准，應由經授權法人董事至少每日一次，提供有關相當於該交易合理價值之可靠、可查證之估價，且該價值並非僅仰賴交易對手從市場所獲報價；且可進行一次或多次交易，以合理價值，隨時出售、變現或了結該交易；

23.1.4 可靠估價之能力；若經授權法人董事能以合理之正確性在衍生性商品之存續期間以合理之注意決定其價值，則衍生性商品交易將被認為具有可靠估價的能力：

23.1.4.1 在經授權法人董事與存託機構同意係屬可靠之最新市場價值；或

23.1.4.2 若有關第 23.1.4.1 段之價值無法獲得，於經授權法人董事與存託機構同意使用充分認識方法之定價模型；且

23.1.5 可查核的估價：若該衍生性商品之存續期間（若交易成立）其查核估價僅於下述人實施時，始得認為該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受查核估價：

23.1.5.1 獨立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適當第三人以適當頻率並以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檢驗之方式加以查核；或

23.1.5.2 由獨立於負責該基金管理且為該目的係充足準備之其他部門經理。

23.1.6 基於第 23.1.3 項之目的，「公平價值」係指具知識且意願之雙方於常規交易中，對於資產交換或債務結清願意支付之數量。

24. **OTC 衍生性商品之價值**

24.1 為了第 23.1.3 段之目的，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

24.1.1 建立、實施及維護可確保基金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曝險獲得適當、透明及公平估價之安排與程序；且

24.1.2 確保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市值獲得允當、正確與獨立之評量。

24.2 如前述第 24.1 段所指之安排與程序牽涉到第三方特定活動之履行時，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遵守 SYSC 8.1.13 R（管理公司之額外規定）及 COLL 6.6A.4 R（4）至（6）（UCITS 計畫之授權基金經理人（AFM）審慎調查規定）之規定。

24.3 本規則所指之安排與程序必須：

24.3.1 適合且比例上符合相關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與複雜度；且

24.3.2 予以適當記錄。

25. **風險管理**

25.1 經授權法人董事經由風險管理程序，隨時監督並評量基金部位之風險及其相對於整體風險之比例。

25.2 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向 FCA 定期申報風險管理程序之以下內容，且至少每年為之：

25.2.1 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類型之真實與公允見解，以及其基礎風險與任何相關量化限額；及

25.2.2 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之風險預估方法。

26. **投資於存款**

26.1 基金僅得投資存款於得於要求時償還或有權收回之受核准銀行，且到期日不得超過12個月。

27. **重要影響**

27.1 本公司不得收購公司組織之可轉讓證券，並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不論對於任何實質事項），若：

26.1.1 於收購前夕，合計為本公司持有之任何此類證券有權利影響該股份公司之業務經營之權力；或

26.1.2 該收購給予本公司此權利。

27.2 為了第 27.1 段之目的，本公司若因為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而得實行或控制 20%之實行或更多之投票權於該公司（不論任何有關個體公司之可轉讓證券暫時暫停投票權），則經授權法人董事將被視為有權利影響該公司之營業行為。

28. **集中度**

本公司：

28.1 不得取得債務證券以外之可轉讓證券，除非：

26.1.3 於發行該債務證券之公司組織所召集之股東會中，對任何事項均無表決權；且

26.1.4 占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10%以上。

28.2 不得取得由單一發行主體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10%以上。

28.3 不得取得集合投資計畫中 25%以上之受益股份。

28.4 不得取得由單一主體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 10%以上。

28.5 如於取得時，相關投資之淨價額無法計算者，則本附錄之第 28.2、28.3 及 28.4 段所規定之限制即不適用。

29.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曝險**

29.1 基金得從事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交易，但以之計畫資產足以適當地涵蓋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為限。曝險包括該等交易最出之費用在內。

29.2 避險係在確保基金不至因曝險而發生財產上之損失，包括金錢，範圍應大於計畫資產之淨值。因此，基金得必須持有其價值或數額足以與基金因衍生性商品交易義務所生之曝險部位相對應之計畫資產。下列第 31 段（衍生性商品投資之之保障）詳述基金所需之避險要件。

29.3 期貨被認為係基金之義務（因除結算（closed out）外，期貨須交付某樣物品，接受某樣物品及付款）；基金有義務遵守之選擇權（因其給予他人可能選擇之權利，故產生風險）；被視為權利之買入選擇權（因買方得，但非義務，行使權利要求選擇人發行人交付及接受並支付某物之對價）。

29.4 30.4 已於某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使用之保障（cover）部位，不得再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使用。

30. **複製指數**

30.1 無論第 12 段（分散：一般規定）之規定為何，基金得投入至多計畫資產價值之 20%，購買由同一主體所發行之股份與債券，但以投資政策係在複製某一指數之成份者為限。

30.2 複製某一指數之成份應被認定為係在複製該指數之標的資產之成分，包括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使用之技術及工具在內。

30.3 20%上限得就特定基金提高至計畫資產價值之 35%，但以單一主體及特殊之市場情況所允許者為限。

30.4 若基金複製指數者，計畫資產毋須由該指數之標的資產之成分與權重組成，但以基金之投資目標在達成與複製指數相符之結果而非精確地複製指數者為限。

30.5 上述指數應符合下列要件：

30.5.1 指數成分充分地分散；

30.5.2 指數足以代表其所指涉之市場；

30.5.3 指數以適當之方式發布；且指數符合 ESMA 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準則（ESMA/2012/832EN）規定。

30.6 如指數之成分遵守本部分所規定之分散與集中要件者，應認為指數之成分已充分分散。

30.7 如提供指數者使用認可之方法，而該方法通常不將該指數指涉之市場中主要發行人予以排除者，該指數即有足夠之代表性。

30.8 指數如有下列情形者，認其以適當之方式發布：

30.8.1 公眾可得知者；

30.8.2 指數之提供者獨立於複製指數之 UCITS 計畫之外；本規定並未排除指數提供者與 UCITS 計畫組成一體，但以具有效管理利益衝突之措施為限。

31. **衍生性商品投資之保障（cover）**

31.1 基金得依其投資政策，投資於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惟：

31.1.1 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之總曝險部位，不得逾計畫資產之淨價值。

31.1.2 其對標的資產之總曝險，合計不得逾前述第 12 段所載之投資限額。

32. **每日計算總曝險**

32.1 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至少每日計算基金之總曝險。

32.2 為本節之目的，計算曝險時必須考量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結清部位所需之時間。

33. **計算總曝險**

33.1 經授權法人董事計算其所管理之任何基金之總曝險時，必須：

33.1.1 依承諾法計算使用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所產生之增額曝險及槓桿（包括第 17 段（衍生性商品：一般）提及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其不得逾基金計畫資產淨價值之 100%；或

33.1.2 依風險值法計算基金計畫資產之市場風險。

33.2 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確保前述選定之方法乃屬適當，所考量者為：

33.2.1 基金追求之投資策略；

33.2.2 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之類型與複雜度；及

33.2.3 計畫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之比例。

33.3 如基金依據第 44 段（借券）運用附買回契約或借券交易等技術及工具，以便創造額外槓桿或市場曝險時，則經授權法人董事於計算總曝險時，必須將該等交易納入考量。

33.4 為第 33.1 段之目的，風險值係指衡量某特定期間內特定信賴水準下之最大預期損失。

34. **承諾法**

34.1 經授權法人董事如使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則須：

34.1.1 確保其不論係依基金之一般投資政策、為降低風險之目的或為依據第 44 段（借券）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使用之所有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包括第 17 段（衍生性商品：一般）所提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均適用此方法；且

34.1.2 將每一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轉換為該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市值（標準承諾法）。

34.2 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採用等同於標準承諾法之其他計算方法。

34.3 針對承諾法，經授權法人董事在計算基金總曝險時，若其中之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並未忽略明顯重大之風險且造成曝險被明確低估，則得將該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納入計算。

34.4 如使用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並未為基金創造增額曝險，則標的曝險無須納入承諾額之計算。

34.5 如使用承諾法，則依據第 39 段（借貸之一般權限）代表基金訂定之暫時借貸安排無須納入總曝險之計算。

35. 借貸

35.1 除第 35.2 段之規定外，因借貸所得之現金，及經授權法人董事合理認定為適格機構或許可銀行所承諾提供之借貸現金，不得認為係第 31 段（衍生性商品投資之保障）所規定之保障部位。

35.2 為本段之目的，如基金自適格機構或許可銀行依 36.1 段借得現金，將該借得之金額以他種貨幣暫時存放於放款人（其代理人或指定人）處者，則第 35.1 段應適用，並得將借得之部位，而非存放之部位，視為計畫資產之一部。

36. 現金與約當現金

36.1 現金與約當現金不得保留於基金計畫資產內，除非合理認為其為下列之需要：

36.1.1 追求基金投資目標；或

36.1.2 買回基金股份；或

36.1.3 依投資目標有效管理基金；或

36.1.4 合理認為輔助基金投資目標之目的。

36.2 在首次公開發行期間，基金計畫資產得無限制地包含現金與約當現金。

37. **通則**

37.1 基金資金預計通常將完全用於投資，但經授權法人董事有時經合理判斷，認為為達成投資目標**及**政策、買回基金股份、有效管理基金或可合理認為係輔助基金投資目標之目的之必要，亦得不完全用於投資。此數額將依據市場普遍情況而定，且通常不會超過相關基金總價值之 10%，但有時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股票市場價格過高或者因為不穩定期間產生不尋常之風險。在此情況或在此期間內，基金可保持高流動性，且經審慎評估後，可增加持有固定利率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等工具。除非市場狀況一直處於風險過高的狀況，增加之數額與持續之期間，預期將不會超過 30%與 6 個月。

37.2 基金投資或處分其他由經授權法人董事或經授權法人董事關係人所管理或操作之集合投資計畫之受益股份或股份，經授權法人董事應於第三個工作日工作時間完畢前，支付基金其買入所需之預付款以及就賣出所需之費用。

37.3 有違反此等限制規定之虞時，不影響基金因持有投資部位所得行使之權利，但嗣後繼續違反時，經授權法人董事應考量股東之利益，採取必要之行為以遵守投資限制。

37.4 COLL 守則允許經授權法人董事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使用特定之技術，以管理信託特定交易對手之風險及使用擔保品以降低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整體曝險；例如，為遵守交易對手分散限制，基金得自己持有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之交易對手取得擔保品，並以該擔保品抵減其對交易對手於該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所生之曝險部位。COLL 守則亦允許基金在特定情形下，使用衍生性商品有效地進行放空交易（同意交付相關資產但尚未持有基金）。

38. **承銷**

得依COLL守則之規定，為基金之利益簽署承銷及次承銷契約以及進行承購。

39. **借貸之一般權限**

39.1 本公司或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於本公司之指示及符合 COLL 守則之情況下，向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借貸供基金使用，惟條件為所貸款項應自計畫資產償付。

39.2 借貸性質應屬暫時性，不得經常為之，且若未取得存託機構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超過 3 個月，存託機構需視情況適宜時才得同意，並需確保借貸屬暫時性質。

39.3 經授權法人董事必須確保任何營業日之借貸金額皆不會超過基金價值之 10%。

39.4 此等借貸限制並不適用於為貨幣避險目的之背對背借款（即為減少或消除因匯率波動所生風險之借貸係被允許的）

39.5 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得以一般利率水準借貸予信託。

40. **放款之限制**

40.1 基金計畫資產不得貸放，且為本段之目的，如金錢係以應返還之基礎支付予特定人（還款人）者，不問還款人是否還款，均屬基金將錢借予他人。

40.2 取得債券非屬第 40.1 段所規定之貸放，存入金錢或將金錢放置於現有帳戶內，亦同。

40.3 第 40.1 項不禁止本公司基於本公司之目的（或基於主管身為本公司主管適當執行其職務之目的），提供其主管支付其所生各項費用所需資金，亦不禁止協助主管避免該等費用發生。

41. **金錢以外貸放其他財產之限制**

41.1 基金計畫資產中金錢以外之其他資產，不得以存放或任何方式貸放之。

41.2 第 44 段（借券）許可之交易，非屬第 41.1 段所規定之範疇。

41.3 基金計畫資產不得設定抵押。

41.4 基金帳戶依照本附錄條款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與遠期進行交易時，本項不禁止基金或存託機構依照基金要求，從事借款、存款、為達保證金成數進行計畫資產之設質或抵押，或依據保證金成數之合約條款移轉計畫資產，但須經經授權法人董事合理考量，認為以計畫資產名義簽立之合約與保證金事宜可行（包括保證金數額可提供適當股東防護）。

42. **接受或承銷之一般權限**

42.1 COLL 5 所規定投資可轉讓證券之權限得為完成本段所規定交易之目的使用，但應受章程之限制。本段適用於所有合約或承銷：可能為承銷契約或次承銷契約，或規定基金將取得證券或證券將為基金之利益發行或由基金認購。

42.2 此一能力對於選擇權、購買具有認購或取得可轉讓證券權限之可轉讓證券或將某一可轉讓證券轉換為他種證券者，不適用之。

42.3 依上述規定基金暴露於合約或共識下之風險，於任一營業日均已避險，且如所有因該等合約或共識所生之義務均能即時履行者，即未違反 COLL 守則所規定之限制。

43. **保證與補償**

43.1 本公司或存託機構為本公司之利益不得為任何人之義務提供擔保或補償。

43.2 計畫資產不得為解除任何人因擔保或補償所生之義務而使用之。

43.3 第 43.1 條與第 43.2 條於本公司有下述情形時，不適用之：

43.3.1 依照 COLL 5 之規定運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而為該等交易之保證金需求所提供之補償或擔保；及

43.3.2 OEIC 法規第 62(3)條（債務免除無效）規定之賠償；

43.3.3 提供予存託機構之賠償（依 OEIC 第 62 條規定無效之條款除外），就其因保管計畫資產或雇用之他人協助執行保管計畫資產之職責所生責任；以及

43.3.4 給與清算計畫之人之賠償，此賠償係基於計畫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成為本公司之第一順位財產，且計畫股東為本公司之第一順位股東之安排。

44. **借券**

44.1 當經授權法人董事合理認為可適當為基金創造額外收益且風險程度可接受，基金（或經授權法人董事請求之存託機構）得進行借券交易（含基金證券之處分及相等證券之再取得）或附買回契約。

44.2 本段所允許之借券方式，事實上非為一般人所認知之貸放模式，而係 1992 年應予徵稅之利得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第 263B 條所規定之一種交易安排。在此種交易中，貸與人將證券以出售以外之方式移轉予借用人，而借用人則於稍後之日期，將該等證券或將與該等證券相同種類、數量之證券移轉回予貸與人。依照優良之市場操作方式，此等交易另包括資產移轉之交易，以提供「擔保」予「貸與人」，避免日後無法將證券圓滿地轉回予貸與人時，貸與人因此所承受之風險。

44.3 當對基金而言，借券係屬適切且在可接受之風險下得創造額外之收益者，本段所允許之借券即得由存託機構為之。

44.4 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依照本公司之請求，得為借券交易或1992年應予徵稅之利得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第263B條所規定之附買回交易（第263C條所規定之擴張則不適用），但以交易條件允許存託機構得為信託之利益再次取得證券、存託機構可接受所有的交易條件、交易條件符合優良之市場操作方式、交易對手符合COLL 5.4.4所規定之要件，以及取得擔保品以擔保交易對手義務之履行等為限。擔保品必須為存託機構所接受，且為足額、並即時提供。

44.5 存託機構應確保擔保品之價值至少應與存託機構移轉之證券之價值相當。如於擔保品之有效期即將屆滿或已屆滿而存託機構以適當之注意認定足額之擔保品將至遲於到期日之工作時間終了時提供者，應認為本義務即已履行。

44.6 任何借券或附買回協議之條款應被視為COLL守則之評價目的，於日後移轉證券或擔保品之合意，得視為出售或移轉財產之未附條件之合意，不問該等財產是否屬於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44.7 作為借券交易或附買回交易主體之基金計畫資產價值，並無任何限制。

44.8 經授權法人董事將尋求至少具有標準普爾評等公司A2以上與穆迪評等機構P2以上或相似信用評等之公司為交易對手。

44.9 為保證借券事宜之安全性，經授權法人董事所取得之擔保品，包含現金、政府及/或其他公共證券之價值，將隨時不低於所借出證券市值之100%。

44.10 借券或附買回交易契約應確保本公司得隨時取回出借之證券或終止契約。

44.11 可用於借券活動與再買回交易之最大金額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44.12 基金目前並未從事任何借券交易或再買回/再賣回交易。

44.13 有關借券協議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本文第6.5節之規定。

45. **關係人交易**

45.1 部分構成計畫資產之現金得以存款方式存放存託機構，經授權法人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或此等機構（經授權得收受存款之機構）之關係人，只要該機構依正常銀行慣例，經常規協商後以不低於該存款規模之商業存款之利率償付利息。

45.2 可向存託機構、經授權法人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人銀行借貸，惟該銀行應遵照正常銀行慣例，就該貸款金額及性質，經常規協商，收取不高於商業利率之利率，且就辦理貸款或終止貸款不收取較高之費用。

45.3 基金與經授權法人董事、投資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主要關係人間之任何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存託機構書面同意始得進行。

45.4 所有計畫進行或代表計畫完成之所有交易，均應為常規交易，且以最佳可得條件執行。與經授權法人董事或投資管理機構之關係人間之交易，於計畫之任一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基金交易價值的50%以上。

附錄 D – 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

基金之保管機構為Northern Trust，以下係次保管機構之名單：

市場	次保管機構
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比利時	Deutsche Bank AG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塞族共和國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ian Branch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加拿大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 A 股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國 B 股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埃西亞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賽普勒斯	Citibank Europe plc
捷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 s.
丹麥	Nordea Bank Danmark Abp
埃及	Citibank, N.A.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歐洲清算銀行	Euroclear Bank S.A./N.V.
芬蘭	Nordea Bank Abp
法國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Citibank Europe plc
香港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港股通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印度	Citibank, N.A.
印度尼西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愛爾蘭	Euroclear UK and Ireland Limited (Northern Trust self-custody)*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義大利	Deutsche Bank SpA
日本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哈薩克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
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盧森堡	Euroclear Bank S.A./N.V.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integrante del Grupo Financiero Banamex
摩洛哥	Societe Generale Marocaine de Banques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td
荷蘭	Deutsche Bank AG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Nordea Bank Abp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 Karachi Branch
巴勒斯坦自治區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新加坡	DBS Bank Ltd
斯洛伐克	Citibank Europe plc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南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斯里蘭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史瓦濟蘭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瑞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台灣	Bank of Taiwan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泰國	Citibank N.A., Bangkok Branch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S
UAE - ADX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IFC) Branch
UAE - DFM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IFC) Branch
UAE - NASDAQ Dubai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IFC) Branch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英國	Euroclear UK and Ireland Limited (Northern Trust self-custody)
美國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西非（西部非洲經濟貨幣聯盟）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Hub arrangement used to access this market)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辛巴威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Hub arrangement used to access this market)

*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就未具加拿大當地中央證券存託機構交割資格之證券擔任 Northern Trust 之次保管機構。

附錄 E – 歷史績效

以下詳列基金及其績效比較基準之歷史績效。過往績效的呈現方式，共計採用兩種格式。

1） 過去五年（或自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化績效，計入所有費用，但不包含可能適用之投入與出場費用，以再投資淨收益在內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並以百分比之方式呈現。

2） 五年以來（或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投資累積報酬，計入所有費用，但不包含可能適用之投入與出場費用，以淨收益再投資在內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計算。

警告：以下資訊並非基金未來績效之指標。投資人取回之金額可能少於投資之金額。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A級別英鎊累積型（2009年1月15日發行）

年化績效

%	31/07/18 - 31/07/19	31/07/17 - 31/07/18	31/07/16 - 31/07/17	31/07/15 - 31/07/16	31/07/14 - 31/07/15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	14.89	3.58	12.70	10.01	5.46
DAXglobal® Agribusiness (Total Gross Return) Index	11.01	6.57	14.46	10.79	6.88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之5年累積報酬

%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	14.89	19.00	34.11	47.54	55.59
DAXglobal® Agribusiness (Total Gross Return) Index	11.01	18.31	35.42	50.04	60.36

基金於2009年1月15日發行。

過往績效並非目前或未來績效之指標。基金績效資料並未包括因為申購或買回基金股份所生之佣金獲費用支出。

投資具有風險。任何投資之價值與所生收益可能上下波動，並無保證。

資料來源： Barings（截至2019年7月31日）。

更近期之績效資料請參考www.barings.com網站。

地址：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www.barings.com

重要資訊：

此文件業經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許可並由其發行。

揭露：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准並管理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BARINGS